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环保母粒与降解新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384069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t0hy0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环保母粒与降解新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2MA4UJ6QFX7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倩影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倩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倩影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E9AHNN6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洁	2015035430352014430019000894	BH02388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洁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3888	
莫豪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652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E9AHNN6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环保母粒与降解新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30352014430019000894，信用编号BH06652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周洁（信用编号BH023888）、莫豪源（信用编号BH066529）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环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特对报批“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环保母粒与降解新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建设单位承诺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建设规模、工艺装备等评价内容与建设单位实际拟建内容相符；建设单位认可本项目环评文件的全部评价内容，因漏报或虚报项目资料其责任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

项目经审批后，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履行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2、环评单位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基本资料）真实性负责；如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导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环评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属于建设单位负责的除外）。

3、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共同承诺实事求是、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报手续，绝不以任何非正当手段干扰项目的技术评估及行政审批，以保证项目审批的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7月27日

评价单位（盖章）



2025年7月26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部门，建设和评价单位应保留此件）

## 委 托 书

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建设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我司就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环保母粒与降解新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委托贵公司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确认书

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结合你单位 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3万吨环保母粒与降解新材料扩能项目 的实际情况，你单位项目属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一级）	项目类别（二级）	环评类别（报告书）	环评类别（报告表）	环评类别（登记表）	判定依据和结论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涂料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本项目为环保母粒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类别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企业公章)



环评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7月26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0
六、结论 .....	7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4
附图 .....	68
附件 .....	7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环保母粒与降解新材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倩影	联系方式	13763034511
建设地点	连州市龙坪镇东村村委会东田冲村村口地段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28 分 30.734 秒, 北纬 24 度 50 分 40.2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扩建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的项目，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可依法平等进入。</p> <p><b>2、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对 VOCs 减排的相关要求：</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p>
---------	---

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扩建项目主要采用 PE/PP 树脂、石粉（碳酸钙/硅灰石），所用原辅材料均为新料，生产环保母粒，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混炼、挤出有机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TA004）处理。扩建项目已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 3、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

参考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表 1-7 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环节	文件要求	扩建项目	相符合
VOCs 物料使用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原材料均为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存放于仓库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均采用密闭的容器、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	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粒状 VOCs 物料采用人工投加,扩建项目在投料口设有“圆形集气罩(两面开口)+四周硬质围蔽”形成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对混炼挤出、冷却工序进行整体围蔽、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采用“脉冲除尘器”(TA003)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对混炼挤出、冷却工序进行整体围蔽、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混炼挤出、冷却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及恶臭采用“三级活性炭”(TA004)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5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	符合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对该部分工序废气进行整体围蔽、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混炼挤出、冷却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及恶臭采用“三级活性炭”(TA004)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5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不涉及退料清洗及吹扫环节。	符合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在密闭车间内经密闭车间集气罩、抽风管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	扩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符合

	排放水平	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m}^3$ 。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 NMHC 初始排速小于 $3\text{kg/h}$ ,且扩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效率可达 9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 mg/m}^3$ 。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填装适量的活性炭,并将及时更换。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同时使用,要求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检修时,停止生产。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将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将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将建立危废台账。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 喷涂工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相关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口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每季度一次；d) 厂界每半年一次。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废饱和活性炭）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进行加盖密闭。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向当地部门申请总量指标并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其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	符合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扩建项目主要采用 PE/PP 树脂、石粉（碳酸钙/硅灰石），所用原辅材料均为新料，生产环保母粒，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扩建项目混炼、挤出有机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TA004）处理，已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

换时间和使用量，对 VOCs 废气进行深度治理。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 5、与《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指出：①“强化重点工业行业废气管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持续推进工业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②“强化对中小型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③“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管理，指引企业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与贮存，合理规划处理处置去向。督促企业做好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数量、去向等信息核查，加强从业人员固体废物管理培训。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堆存场所排查和整治，建立贮存场所、堆存场所清单。”

扩建项目主要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扩建项目混炼、挤出有机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TA004）处理。同时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管理，按相关要求建立贮存场所、堆存场所清单。因此，扩建项目与《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清环〔2022〕140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合。

### 6、与《连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指出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①“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提高清洁能源占比，扩大天然气供应规模。优化工业炉窑分级管控，继续实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持续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②“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

理。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推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新一轮深化治理，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强化对中小型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深入推进重点企业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开展重点区域 VOCs 走航监测，完善主要工业园的 VOCs 监管监测力量，提高涉 VOCs 执法监管能力。”③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持续推进工业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化工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禁止新建扩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质气化炉，加强现有生物质锅炉排查，严厉查处非法改用燃料行为。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加大工业锅炉整治力度，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按照省统一部署，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扩建项目主要不涉及耗煤项目、不涉及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质气化炉，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扩建项目混炼、挤出有机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TA004）处理。同时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管理，按相关要求建立贮存场所、堆存场所清单。因此，扩建项目与《连州市生态

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连府〔2023〕1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合。

##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图 1-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扩建项目位于连州市龙坪镇东村村委会东田冲村村口地段（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2^{\circ}28' 30.734''$ ，北纬  $24^{\circ}50' 40.289''$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扩建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扩建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区域布局管控	<p>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p>	<p>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p>	<p>项目公用工程主要为电能及水能（市政供水），扩建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小水电、风电、矿产资源开发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等量替代。扩建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钢铁、陶瓷、水泥行业等高耗能高污染重点行业。扩建项目不涉及养殖、矿山改造；不属于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扩建项目不涉及农用地、尾矿库，不属于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符合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管控要求。

### 8、与《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全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共200个环境管控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和产业布局优化为导向，结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发展和保护重点、主要环境问题识别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2+200”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生态环境准入共性清单，“2”为清远市

南部地区、清远市北部地区的准入清单，“200”为全市200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

根据《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项目位于“连州市龙坪镇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44188230004）”，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与连州市龙坪镇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44188230004）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建设利用天然林资源开展的食（药）用菌生产项目，禁止种植高耗水速生林。禁止新建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铅锌矿采选、化学矿开采、木竹浆制造、其他合成材料、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水泥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以上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有序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类项目发展，优先支持回收利用率高的协同处置和综合利用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严格控制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及挥发性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处理处置规模需与本地需求相匹配。	扩建项目不涉及以上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外，适度发展光伏发电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以上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扩建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和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以及依法进行的人工商品林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扩建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管控要求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扩建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无需另外新建工业厂房，无新增用地影响周围生态环境。故扩建项目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	扩建项目不涉及以上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龙坪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推动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	扩建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专业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	扩建项目不涉及以上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强化工业生产企业全过程环保管理，推进涉工业炉窑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	扩建项目混炼、挤出有机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TA004）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处理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可达标排放；生产中产生的少量臭气浓度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及加强车间通风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臭气浓度限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可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加强对矿山生产全过程的无组织排放管控,采取必要的降尘抑尘措施,如喷雾、洒水、湿式凿岩、加设除尘装置、破碎加工机组车间全封闭等措施,减少矿区扬尘。</p> <p>加强种植业化肥农药减量增效。</p>	扩建项目不涉及以上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扩建项目配套(依托现有项目)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符合管控要求。
	<p>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符合管控要求
	<p>强化龙坪镇污水处理厂管理,完善应急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避免事故废水对纳污水体水质的影响。</p>	符合管控要求
	<p>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自查制度,定期对内部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对环境风险隐患登记、报告、治理、评估、销号进行全过程管理。</p>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符合管控要求

#### 与连州市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YS4418823110001)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扩建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无需另外新建工业厂房,无新增用地影响周围生态环境。故扩建项目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	/
<b>连江清远市大路边-星子-保安-龙坪镇控制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YS4418823210011）相符性分析</b>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扩建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无需另外新建工业厂房，无新增用地影响周围生态环境。故扩建项目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养殖专业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扩建项目不涉及以上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	/
<b>龙坪镇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号：YS4418823310011）相符性分析</b>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	扩建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无需另外新建工业厂房，无新增用地影响周围生态环境。故扩建项目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对矿山生产全过程的无组织排放管控，采取必要的降尘抑尘措施，如喷雾、洒水、湿式凿岩、加设除尘装置、破碎加工机组车间全封闭等措施，减少矿区扬尘。	扩建项目不涉及以上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	/

## 9、与《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更新调整内容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 （1）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调整

扩建项目与《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调整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见下表 1-4。

表 1-4 扩建项目与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调整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维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调整后）	相符性分析
1	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全市生态环境准入共性清单	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内除外）新建、扩建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项目。	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2	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全市生态环境准入共性清单	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炼钢炼铁（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电解铝、水泥（粉磨站、特种水泥、产能置换项目除外）、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等高耗能行业；禁止新建、扩建以毛皮和蓝湿皮等为原料的鞣革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外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含有碳化、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胶等高风险项目；禁止新建园区外的专业电镀、专业印染、化学制浆、废塑料等项目；禁止新增含碳化、炼化、硫化等污染工序的废橡胶加工项目。	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 10、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规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规则（试行）》附件 1 中的“十三、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与其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规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指标类型	指标子项	A 级	B 级	C 级	本项目情况

源头控制	原辅材料	<p>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p> <p>2、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p> <p>3、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p> <p>4、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p> <p>5、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中低 VOCs 含量产品<sup>a</sup>占比达 80%及以上。</p>	<p>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p> <p>2、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p> <p>3、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p> <p>4、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p>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 PE/PP 树脂、石粉（碳酸钙/硅灰石），可满足 B 级以上要求
------	------	--	--	--

工艺 过程 及无 组织 排放 管控	工艺 过程 及无 组织 排放 管控	<p>1、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液态 VOCs 物料投加，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p> <p>3、粉状、粒状 VOCs 物料投加，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p> <p>4、涉 VOCs 工序中，压制、压延、发泡、涂饰、印刷、清洗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其他涉 VOCs 工序（包括但不限于：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p>	<p>1、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液态 VOCs 物料投加，采用人工投料方式，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p> <p>3、粉状、粒状 VOCs 物料投加，采用人工投料，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p> <p>4、涉 VOCs 工序（包括但不限于：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压制、压延、发泡、涂饰、涂覆、印刷、胶粘、烘干、清洗）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p>	未达到 A、B 级要求。	<p>(1)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颗粒状，原料使用密封的包装袋储存在厂房的仓库内。</p> <p>(2) 粉状、粒装物料如 PE/PP 树脂等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但投料过程仅产生粉尘，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且投料粉尘经密闭罩收集至除尘系统进行处理。</p> <p>(3)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为混炼、挤出、冷却工序，混炼挤出、冷却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及恶臭采用车间设备密闭+微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p> <p>本项目可满足 B 级以上要求。</p>
----------------------------------	----------------------------------	---	---	--------------	---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p>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 50%，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的 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 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 \text{ kg/h}</math>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math>\geq 90\%</math>；</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math>6 \text{ mg/m}^3</math>、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math>20 \text{ mg/m}^3</math>。</p>	<p>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 \text{ kg/h}</math>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math>\geq 80\%</math>；</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math>6 \text{ mg/m}^3</math>、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math>20 \text{ mg/m}^3</math>。</p>	未达到 A、B 级要求。	<p>(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后文分析，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同时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lt; 3 \text{ kg/h}</math>。</p> <p>(2) 本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在大气扩散和绿化吸收的作用下，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math>6 \text{ mg/m}^3</math>、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math>20 \text{ mg/m}^3</math>。</p> <p>本项目可满足 B 级以上的要求。</p>
监测监控水平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p> <p>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 <math>10000 \text{ m}^3/\text{h}</math> 的排放口安</p>	<p>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p> <p>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p>	未达到 A、B 级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本项目可满足 B 级以上的要求。</p>

		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日常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管理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未达到A、B级要求。	本项目在运营后做好环保档案管理，将各环保手续文件进行存档，可满足B级以上的要求	
	VOCs台账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要求建立VOCs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未达到A、B级要求。	本项目在运营后将按照要求建立VOCs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可满足B级以上的要求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可满足《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规则（试行）》中“塑料制品业”B级以上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概况</b></p> <p>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选址于连州市龙坪镇东村村委会东田冲村村口地段（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2°28' 30.734 "，北纬 24°50' 40.289 "），总占地面积为 108974.03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37998.35m<sup>2</sup>。</p> <p>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1），法人由许康德变更为马倩影（详见附件 2），其经营主体及项目内容保持一致。</p> <p>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手续，于 2016 年 8 月委托编制《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连州市环保局的批复，详见附件 3（连环〔2016〕97 号）。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见附件 9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连环验〔2017〕44 号）。</p> <p>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原有厂房投资建设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环保母粒与降解新材料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扩建项目依托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厂房（一期项目）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项目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为 108974.03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37998.35m<sup>2</sup>（根据原环评及现场重新核算结果，总建筑面积应为 37998.35m<sup>2</sup>）。</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扩建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p>
------	--

	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

建设内容	<h2>二、工程组成</h2> <p>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现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扩建项目对已验收的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一期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根据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连环验〔2017〕44 号）及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情况，对实际建成现有项目变更情况如下：1、现有项目研发中心暂未投入使用（计划二期），研发中心计划于二期项目进行验收。2、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1），法人由许康德变更为马倩影（详见附件 2），其经营主体及项目内容保持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本公司各期建设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b></p>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文件及编号	验收及实际投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项目</td><td style="width: 25%;">一期：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食堂及活动中心、集体宿舍、高管宿舍、办公楼、产品研发中心、接待中心、仓库、其他（凉亭、走廊）。 生产产能：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td><td style="width: 25%;">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建设项目》的批复（连环〔2016〕97 号）</td><td style="width: 25%;">           验收文号：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连环验〔2017〕44 号）。            已验收内容：1号厂房、2号厂房、食堂及活动中心、集体宿舍、高管宿舍、办公楼、接待中心、仓库、其他（凉亭、走廊）。            生产产能：年产 18.2 万吨硅灰石产品。         </td></tr> <tr> <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未验收内容：3号厂房（本次改扩建项目）         </td></tr> <tr> <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           未验收内容：4号厂房、5号厂房、6号厂房、7号厂房及其设备，2号厂房中针状磨粉机 1 台、超细磨粉机 1 台。            生产产能：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         </td></tr> </table>			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项目	一期：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食堂及活动中心、集体宿舍、高管宿舍、办公楼、产品研发中心、接待中心、仓库、其他（凉亭、走廊）。 生产产能：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建设项目》的批复（连环〔2016〕97 号）	验收文号：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连环验〔2017〕44 号）。 已验收内容：1号厂房、2号厂房、食堂及活动中心、集体宿舍、高管宿舍、办公楼、接待中心、仓库、其他（凉亭、走廊）。 生产产能：年产 18.2 万吨硅灰石产品。			未验收内容：3号厂房（本次改扩建项目）				未验收内容：4号厂房、5号厂房、6号厂房、7号厂房及其设备，2号厂房中针状磨粉机 1 台、超细磨粉机 1 台。 生产产能：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	
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项目	一期：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食堂及活动中心、集体宿舍、高管宿舍、办公楼、产品研发中心、接待中心、仓库、其他（凉亭、走廊）。 生产产能：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建设项目》的批复（连环〔2016〕97 号）	验收文号：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连环验〔2017〕44 号）。 已验收内容：1号厂房、2号厂房、食堂及活动中心、集体宿舍、高管宿舍、办公楼、接待中心、仓库、其他（凉亭、走廊）。 生产产能：年产 18.2 万吨硅灰石产品。											
		未验收内容：3号厂房（本次改扩建项目）												
		未验收内容：4号厂房、5号厂房、6号厂房、7号厂房及其设备，2号厂房中针状磨粉机 1 台、超细磨粉机 1 台。 生产产能：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												
备注：此处项目名称根据《关于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连环验〔2017〕44 号）及《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														

环(2016)97号)编制,后续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件1),法人由许康德变更为马倩影(详见附件2),其经营主体及项目内容保持一致。

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扩建前后项目各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2-2。扩建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2-3。

表2-2 扩建前后各建构筑物情况表

建筑物名称	建筑数量(栋)	层数(层)	扩建前(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设面积(m <sup>2</sup> )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设面积(m <sup>2</sup> )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设面积(m <sup>2</sup> )
办公楼	1	3	312.4	937.2	0	0	312.4	937.2
生产厂房	1号厂房	1	4416	4416	0	0	4416	4416
	2号厂房	1	2944	2944	0	0	2944	2944
	3号厂房	1	1280	1280	0	0	1280	1280
	4号厂房	1	3456	3456	0	0	3456	3456
	5号厂房	1	5688.03	5688.03	0	0	5688.03	5688.03
	6号厂房	1	2336	2336	0	0	2336	2336
	7号厂房	1	4503.03	4503.03	0	0	4503.03	4503.03
产品研发中心	1	3	284.98	854.94	0	0	284.98	854.94
仓库	1	1	3503.05	3503.05	0	0	3503.05	3503.05
其他(凉亭、走廊)	1	1	282.35	282.35	0	0	282.35	282.35
食堂及活动中心	1	3	510	1530	0	0	510	1530
1号宿舍(集体宿舍)	2	6	810	4860	0	0	810	4860
2号宿舍(高管宿舍)	3	3	245.25	735.75	0	0	245.25	735.75
接待中心	1	3	224	672	0	0	224	672
其他(绿化面积等)	/	/	78178.94	0	0	0	78178.94	0
合计			108974.03	37998.35	0	0	108974.03	37998.35

表2-3 扩建前后工程组成情况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扩建前(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后全厂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 生	1号厂房	硅灰石产品生产线:破碎工序;	/	硅灰石产品生产线:破碎工序;配	

主体工程	厂房		配备颚式破碎机（4台）		备颚式破碎机（4台）	/
		2号厂房	硅灰石产品生产线：磨粉工序；配备磨粉机（1台）、超细针状机（1台）、针状磨粉机（1台）、超细磨粉机（1台）、4R雷蒙磨粉机（1台）、成品包装机（1台）、振动筛（1台）	/	硅灰石产品生产线：磨粉工序；配备磨粉机（1台）、超细针状机（1台）、针状磨粉机（1台）、超细磨粉机（1台）、4R雷蒙磨粉机（1台）、成品包装机（1台）、振动筛（1台）	/
		3号厂房	硅灰石产品生产线：圆锥工序；配备圆锥机（2台）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1813.86m <sup>2</sup> 。环保母粒生产线：混合、混炼、挤出、包装工序；配备螺杆机（5台）、混炼机（3台）、混合机（5台）、打包机（5台）	硅灰石产品生产线：圆锥工序；配备圆锥机（2台）；环保母粒生产线：混合、混炼、挤出、包装工序；配备螺杆机（5台）、混炼机（3台）、混合机（5台）、打包机（5台）	本次扩建内容：增加五条环保母粒生产线；增加产能环保母粒30000吨/年
		4号厂房	重质碳酸钙产品生产线：洗矿工序；配备：洗矿机（1台）	/	重质碳酸钙产品生产线：洗矿工序；配备：洗矿机（1台）	二期项目
		5号厂房	重质碳酸钙产品生产线：磨粉、分级工序；配备立式磨粉机（2台）、振动筛（1台）	/	重质碳酸钙产品生产线：磨粉、分级工序；配备立式磨粉机（2台）、振动筛（1台）	
		6号厂房	重质碳酸钙产品生产线：破碎工序；配备颚式破碎机（1台）、二破反击破机（1台）	/	重质碳酸钙产品生产线：破碎工序；配备颚式破碎机（1台）、二破反击破机（1台）	
		7号厂房	重质碳酸钙产品生产线：改性工序；配备改性机（2台）	/	重质碳酸钙产品生产线：改性工序；配备改性机（2台）。	
	研发中心		研发产品；配备箱式电阻炉（1台）、盖式电阻炉（1台）、恒温干燥箱（1台）、电磁式矿石粉碎机（1台）、激光粒度分布测试仪（1台）、智能多元素快速分析仪（1台）、生物显微镜	/	目前产品研发中心暂未投入使用（计划二期）	产品研发 中心计划于二期项目进行验收

	辅助工程	(1台)、超声波清洗器(1台)数显白度仪(1台)、普通显微镜(1台)、粉体振实密度仪(1台)、电子天平(1台)			
		办公楼 1 栋 3 层的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312.4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937.2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办公。	/	1 栋 3 层的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312.4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937.2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办公。	不变
		宿舍 1 号宿舍为 2 栋 6 层，占地面积为 81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4860m <sup>2</sup> ；2 号宿舍为 3 栋 3 层，占地面积为 245.25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733.75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	1 号宿舍为 2 栋 6 层，占地面积为 81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4860m <sup>2</sup> ；2 号宿舍为 3 栋 3 层，占地面积为 245.25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733.75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不变
		食堂 食堂为 1 栋 3 层，占地面积为 51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1530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用餐。	/	食堂为 1 栋 3 层，占地面积为 51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1530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用餐。	不变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为 1 栋 1 层；主要为储存产品；占地面积为 3503.05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3503.05m <sup>2</sup>	依托现有	仓库为 1 栋 1 层；主要为储存产品；占地面积为 3503.05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3503.05m <sup>2</sup>	不变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为 1 栋 1 层，主要为堆放原料；占地面积为 8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80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原料堆场为 1 栋 1 层，主要为堆放原料；占地面积为 8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80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现有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2280t/a、生产用水 600t/a，年用水量为 2880t/a。	/	市政供水。现有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2280t/a、生产用水 600t/a，年用水量为 2880t/a。	不变
		排水 现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为 2052m <sup>3</sup> /a；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	现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为 2052m <sup>3</sup> /a；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现有项目年用电量为 200 万度。	市政供电。扩建项目年用电量为 250 万度。	市政供电。全厂年用电量为 450 万度。	增加 250 万度/年

		废水	现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为2052m <sup>3</sup> /a；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	现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为2052m <sup>3</sup> /a；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原项目硅灰石产品生产线、重质碳酸钙产品生产线所产生的粉尘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1）收集处理后，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达标后，由专用油烟管道引至楼顶经1根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扩建项目环保母粒生产线投料、混合粉尘采用“脉冲除尘器”（TA003）处理达标后，经1根2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混炼挤出、冷却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TA004）处理达标后，经1根25m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原项目硅灰石产品生产线、重质碳酸钙产品生产线所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1）收集处理后，在厂区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达标后，由专用油烟管道引至楼顶经1根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扩建项目环保母粒生产线投料、混合粉尘采用“脉冲除尘器”（TA003）处理达标后，经1根2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混炼挤出、冷却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TA004）处理达标后，经1根25m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增1套脉冲除尘器（TA003）；1套“三级活性炭”（TA004）处理设施
	噪声		原项目对声源进行减振、消音和隔音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	扩建项目对声源进行减振、消音和隔音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	扩建项目对声源进行减振、消音和隔音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	不变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布袋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布袋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sup>2</sup> ）

建设内容	<h3>三、主要产品及产能</h3> <p>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具体见下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4 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t/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扩建前产量 (万吨)</th><th>本次扩建产 量(万吨)</th><th>扩建后全厂 产量(万吨)</th><th>变化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硅灰石产品</td><td>20</td><td>0</td><td>20</td><td>+0</td></tr> <tr> <td>2</td><td>重质碳酸钙产品</td><td>20</td><td>0</td><td>20</td><td>+0</td></tr> <tr> <td>3</td><td>环保母粒</td><td>0</td><td>3</td><td>3</td><td>+3</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产量 (万吨)	本次扩建产 量(万吨)	扩建后全厂 产量(万吨)	变化情况	1	硅灰石产品	20	0	20	+0	2	重质碳酸钙产品	20	0	20	+0	3	环保母粒	0	3	3	+3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产量 (万吨)	本次扩建产 量(万吨)	扩建后全厂 产量(万吨)	变化情况																																																																																																													
1	硅灰石产品	20	0	20	+0																																																																																																													
2	重质碳酸钙产品	20	0	20	+0																																																																																																													
3	环保母粒	0	3	3	+3																																																																																																													
<h3>四、主要设备</h3> <p>本次扩建后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5 本次扩建后主要设备清单 单位：台</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设备 名称</th><th>扩建前环评 申报数量 (台)</th><th>一期验 收数量 (台)</th><th>计划二 期验收 数量 (台)</th><th>本次扩 建数量 (台)</th><th>扩建后 全厂数 量(台)</th><th>变 化 情 况</th><th>用途/参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颚式 破碎 机</td><td>5</td><td>4</td><td>1</td><td>0</td><td>5</td><td>+0</td><td>破碎</td></tr> <tr> <td>2</td><td>圆锥 机</td><td>2</td><td>2</td><td>0</td><td>0</td><td>2</td><td>+0</td><td>破碎</td></tr> <tr> <td>3</td><td>改性 机</td><td>2</td><td>0</td><td>2</td><td>0</td><td>2</td><td>+0</td><td>混合</td></tr> <tr> <td>4</td><td>磨粉 机</td><td>4</td><td>1</td><td>0</td><td>0</td><td>1</td><td>-3</td><td>磨粉</td></tr> <tr> <td>5</td><td>超细 针装 机</td><td>1</td><td>1</td><td>0</td><td>0</td><td>1</td><td>+0</td><td>粉碎</td></tr> <tr> <td>6</td><td>针状 磨粉 机</td><td>3</td><td>0</td><td>1</td><td>0</td><td>1</td><td>-2</td><td>磨粉</td></tr> <tr> <td>7</td><td>超细 磨粉 机</td><td>1</td><td>0</td><td>1</td><td>0</td><td>1</td><td>+0</td><td>磨粉</td></tr> <tr> <td>8</td><td>4R 雷蒙 磨粉 机</td><td>2</td><td>1</td><td>0</td><td>0</td><td>1</td><td>-1</td><td>磨粉</td></tr> <tr> <td>9</td><td>振动 筛</td><td>2</td><td>1</td><td>1</td><td>0</td><td>2</td><td>+0</td><td>筛选</td></tr> <tr> <td>10</td><td>成品 包装 机</td><td>1</td><td>1</td><td>0</td><td>0</td><td>1</td><td>+0</td><td>包装</td></tr> <tr> <td>11</td><td>洗矿 机</td><td>1</td><td>0</td><td>1</td><td>0</td><td>1</td><td>+0</td><td>清洗</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 名称	扩建前环评 申报数量 (台)	一期验 收数量 (台)	计划二 期验收 数量 (台)	本次扩 建数量 (台)	扩建后 全厂数 量(台)	变 化 情 况	用途/参数	1	颚式 破碎 机	5	4	1	0	5	+0	破碎	2	圆锥 机	2	2	0	0	2	+0	破碎	3	改性 机	2	0	2	0	2	+0	混合	4	磨粉 机	4	1	0	0	1	-3	磨粉	5	超细 针装 机	1	1	0	0	1	+0	粉碎	6	针状 磨粉 机	3	0	1	0	1	-2	磨粉	7	超细 磨粉 机	1	0	1	0	1	+0	磨粉	8	4R 雷蒙 磨粉 机	2	1	0	0	1	-1	磨粉	9	振动 筛	2	1	1	0	2	+0	筛选	10	成品 包装 机	1	1	0	0	1	+0	包装	11	洗矿 机	1	0	1	0	1	+0	清洗
序号	设备 名称	扩建前环评 申报数量 (台)	一期验 收数量 (台)	计划二 期验收 数量 (台)	本次扩 建数量 (台)	扩建后 全厂数 量(台)	变 化 情 况	用途/参数																																																																																																										
1	颚式 破碎 机	5	4	1	0	5	+0	破碎																																																																																																										
2	圆锥 机	2	2	0	0	2	+0	破碎																																																																																																										
3	改性 机	2	0	2	0	2	+0	混合																																																																																																										
4	磨粉 机	4	1	0	0	1	-3	磨粉																																																																																																										
5	超细 针装 机	1	1	0	0	1	+0	粉碎																																																																																																										
6	针状 磨粉 机	3	0	1	0	1	-2	磨粉																																																																																																										
7	超细 磨粉 机	1	0	1	0	1	+0	磨粉																																																																																																										
8	4R 雷蒙 磨粉 机	2	1	0	0	1	-1	磨粉																																																																																																										
9	振动 筛	2	1	1	0	2	+0	筛选																																																																																																										
10	成品 包装 机	1	1	0	0	1	+0	包装																																																																																																										
11	洗矿 机	1	0	1	0	1	+0	清洗																																																																																																										

	12	二破 反击 破机	1	0	1	0	1	+0	破碎	目前产品研发中 心暂未投入使用 (计划二期)
	13	立式 磨粉 机	2	0	2	0	2	+0	磨粉	
	14	空压 机	1	1	0	0	1	+0	/	
	15	箱式 电阻 炉	1	0	1	0	1	+0		
	16	盖式 电阻 炉	1	0	1	0	1	+0		
	17	恒温 干燥 箱	1	0	1	0	1	+0		
	18	电磁 式矿 石粉碎 机	1	0	1	0	1	+0		
	19	激光 粒度 分布 测试 仪	1	0	1	0	1	+0		
	20	智能 多元 素快 速分 析仪	1	0	1	0	1	+0		
	21	生物 显微 镜	1	0	1	0	1	+0		
	22	超声 波清 洗器	1	0	1	0	1	+0		
	23	数显 白度 仪	1	0	1	0	1	+0		
	24	普通 显微 镜	1	0	1	0	1	+0		
	25	粉体 振实 密度 仪	1	0	1	0	1	+0		
	26	电子	1	0	1	0	1	+0		

	天平								
27	螺杆机	0	0	0	5	5	+5	海天 HD22VF	扩建项目(环保母粒生产线)
28	混炼机	0	0	0	3	3	+3	XK-450	
29	混合机	0	0	0	5	5	+5	WLDH系列螺带式混合机	
30	打包机	0	0	0	5	5	+5	迪斯艾 DSIDBA-200	

## 五、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 1、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

本次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2-6。

表2-6 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扩建前用量	本次扩建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变化情况	扩建后全厂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硅灰石矿石	20万吨	0	20万吨	+0	200吨	散装	/
2	大理石矿石	20万吨	0	20万吨	+0	200吨	散装	/
3	盐酸(浓度为36%)	1500ml	0	1500ml	+0	500ml	瓶装500ml/瓶	产品研发未投入使用(计划二期)
4	浓硫酸	4000ml	0	4000ml	+0	500ml		
5	草酸	500ml	0	500ml	+0	500ml	瓶装4g/瓶	
6	钙试剂	4g	0	4g	+0	4g		
7	三乙醇胺	1000ml	0	1000ml	+0	500ml	瓶装500ml/瓶	
8	乙醇	1000ml	0	1000ml	+0	500ml		
9	PE/PP树脂	0	4500吨	4500吨	+4500吨	50吨	袋装	外购
10	石粉(碳酸钙/硅灰石)	0	25500吨	25500吨	+25500吨	50吨	袋装	该原料为原项目一期的产品,依托原项目

备注：1、产品研发试验暂未投入使用（计划二期）。  
2、本项目PE/PP树脂不使用“聚乙烯(PE)树脂、聚丙烯(PP)树脂、聚苯乙烯(PS)树脂、聚氯乙烯(PVC)树脂、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树脂、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树脂等七类树脂造粒加工生产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大饼料、落地料、水涝料以及过渡料”等作为原料，为外购新料。

## 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情况见下表 2-7。

**表2-7 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硅灰石矿石	硅灰石属于一种链状偏硅酸盐，又是一种呈纤维状、针状。由于其特殊的晶体形态结晶结构决定了其性质，硅灰石具有良好的绝缘性，同时具有很高的白度、良好的介电性能和较高的耐热耐候性能，无毒、耐化学腐蚀、热稳定性及尺寸稳定良好，有玻璃和珍珠光泽，低吸水率和吸油值，力学性能以及具有一定补强作用，硅灰石广泛地应用于陶瓷、化工、冶金、造纸、塑料橡胶、涂料等领域。可以做气体过滤材料和隔热材料；冶金的助熔剂等。
2	大理石矿石	大理石是重结晶的石灰岩，主要成分是碳酸钙。石灰岩在高温高压下变软，并在所含矿物质发生变化时重新结晶形成大理石。主要成分是钙和白云石，颜色很多，通常有明显的花纹，矿物颗粒很多。摩氏硬度在 2.5 到 5 之间。
3	盐酸（二期）	化学分子式：HCl，浓度为 36%（质量分数），对应摩尔浓度约为 12mol/L，密度为 1.19g/mL。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在空气中冒烟，有刺激性嗅味，强腐蚀性，对人体器官及粘膜有伤害作用。它能与很多金属起化学反应而使之溶解，与金属氧化物，碱类和大部分盐类起化学反应。
4	浓硫酸（二期）	化学分子式为 H <sub>2</sub> SO <sub>4</sub> ，是一种具有高腐蚀性的强矿物酸。浓硫酸指质量分数大于或等于 70% 的硫酸溶液。浓硫酸在浓度高时具有强氧化性，这是它与普通硫酸或普通浓硫酸最大的区别之一。同时它还具有脱水性，强氧化性，强腐蚀性，难挥发性，酸性，吸水性等。
5	草酸（二期）	化学分子式：H <sub>2</sub> C <sub>2</sub> O <sub>4</sub> ，无色单斜片状或棱柱体结晶或白色粉末、氧化法草酸无气味、合成法草酸有味。150~160°C 升华。在高热干燥空气中能风化。不溶于苯、氯仿和石油醚。0.1mol/L 溶液的 pH 值为 1.3。相对密度 1.653。熔点 101~102°C(187°C,无水)。
6	钙试剂（二期）	化学分子式：C <sub>20</sub> H <sub>13</sub> N <sub>2</sub> NaO <sub>5</sub> S，紫黑色粉状。溶于水呈枣红色，也溶于溶纤素(乙二醇乙醚)；微溶于乙醇和丙酮，不溶于其他有机溶剂。在浓硫酸中呈蓝色，稀释后生成浅红棕色沉淀；在浓硝酸中呈黄色；在稀氢氧化钠溶液中呈红色。其水溶液，加盐酸生成黄棕色沉淀；加浓氢氧化钠液转呈紫黑色。水中溶解度(80°C)为 50g/L。染色时遇铜、铁色光有变化。
7	三乙醇胺（二期）	化学分子式：C <sub>6</sub> H <sub>15</sub> NO <sub>3</sub>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微有氨味，低温时成为无色至淡黄色立方晶系晶体。露置于空气中时颜色渐渐变深。易溶于水、乙醇、丙酮、甘油及乙二醇等，微溶于苯、乙醚及四氯化碳等，在非极性溶剂中几乎不溶解。5°C 时的溶解度：苯 4.2%、乙醚 1.6%、四氯化碳 0.4%、正庚烷小于 0.1%。呈强碱性，0.1mol/L 的水溶液 pH 为 10.5。有刺激性。具吸湿性。能吸收二氧化碳及硫化氢等酸性气体。纯三乙醇胺对钢、铁、镍等材料

		不起作用，而对铜、铝及其合金有较大腐蚀性。
8	乙醇（二期）	乙醇：化学分子式： $\text{CH}_3\text{CH}_2\text{OH}$ ，是醇类的一种。无色、透明，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密度比水小，能跟水以任意比互溶（一般不能做萃取剂）。是一种重要的溶剂，能溶解多种有机物和无机物。
9	PP/PE 树脂	PP 树脂：聚丙烯，外观为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熔融温度为 165°C，分解温度为 310°C，热变形温度为 80~100°C，相对密度为 0.9~0.91g/cm <sup>3</sup> 。 PE 树脂：聚乙烯，外观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无毒，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熔融温度为 92°C，分解温度为 335~450 °C，相对密度为 0.86~0.96g/cm <sup>3</sup> 。

### 3、项目产能与设备的匹配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清单可知，项目设置 3 台混炼机，每台混炼机的混炼挤出量为 0.15kg/次，单次产品生产时间为 120s/次，年生产时间为 2400h，则产能设计情况与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料用量与设备的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量	每台单次产能 (kg)	每批次产品生产时间 (s)	年作业时间 (h)	最大年产能 (t)	产能负荷
混炼机	110kw	3 台	0.15	120	2400	32400	92.6%

因此项目配置 3 台混炼机产能设计情况与设备配置情况基本匹配。

###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扩建项目以目前员工进行调配，工作制度按现有工作制度，采用单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七、公用工程

#### 1、给水

扩建项目用水是由市政供水。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用水。

#### 2、排水

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无新增生产废水。则扩建项目无废水排放。

#### 3、供电

市政供电。本扩建项目年用电量为 250 万度，全厂合计用电量 450 万度。

### 八、非甲烷总烃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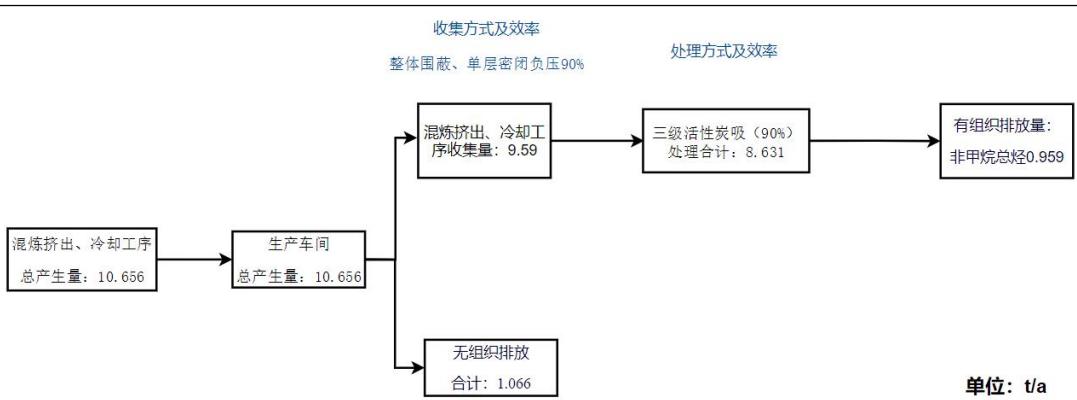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 九、项目四至情况

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连州市龙坪镇东田冲（东经  $112^{\circ}28' 30.734''$ ，北纬  $24^{\circ}50' 40.289''$ ），项目东面、南面、北面均为林地，西面紧邻 593 乡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至情况见附图 4。

## 一、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环保母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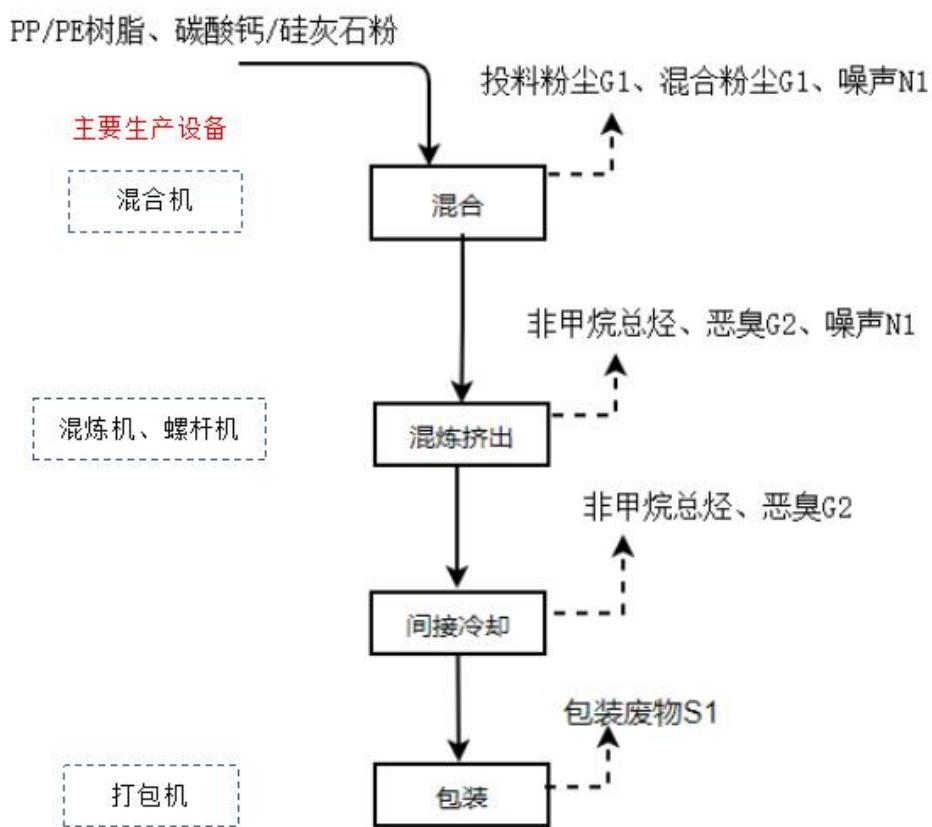


图 2-4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混合: 通过人工将特定比例的 PP/PE 树脂和碳酸钙/硅灰石粉投入混合机内, 按相应比例混合均匀, 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噪声 N1。

(2) 混炼挤出: 将混合好的物料经密闭输送装置送入料仓, 料仓采用自动控制下料, 物料输送及下料过程均在密闭空间进行, 下料进入混炼机, 混炼机采用全自动电脑温控, 项目 PP/PE 料混炼温度区间为 180~280°C。混炼后由螺杆的推力连续不断地将熔融料从模口挤出, 挤出料呈条状, 通过螺杆机的旋转刀头把条状挤出料切割成长短均匀颗粒状。由于混炼挤出工序中塑料原料操作温度约为 180~280°C, 根据《密闭体系下聚丙烯的热分解行为研究》(1.中科院 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吉林 长春 130022; 2 哈尔滨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系, 黑龙江哈尔滨 150001) 可知, PP 热分解温度  $\geq 387^\circ\text{C}$ ; 根据《化工技术 中国石油和化工标准与质量 PE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贾有青沈阳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34) 可知, PE 热分解温度为 400~500℃。综上可知, 混炼挤出工序未达到原材料塑料的 PP/PE 分解温度, 因此不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特征污染物, 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和恶臭计, 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1 及恶臭 G2 和噪声 N1。

(3) 冷却、包装: 挤出后产品然后采用风冷方式冷却(间接冷却), 将温度降至 40℃后通过打包机进行包装, 此工序会产生包装废物 S1。

## 二、产排污环节

**表 2-10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情况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废气	投料、混合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TA003)
2		混炼、挤出	非甲烷总烃、恶臭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三级活性炭 (TA004)
3		间接冷却	非甲烷总烃、恶臭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4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隔声消声, 采 用低噪声设备
5	固废	原辅材料拆 封、包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交由回收单位 处置
6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处理
7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机油	
8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9		设备维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含油废抹布及 手套	

##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于 2016 年 8 月委托编制《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吨硅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连州市环保局的批复(详见附件 3 连环(2016)97 号)。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见附件 9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连环验(2017)44 号))。

##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根据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Y20240527104)、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关

与项目有关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于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连环验(2017)44号)及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现有项目实际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员工人数为 60 人,产品研发中心暂未投入使用(计划二期),具体见下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产生量(t/a)
废气	投料、破碎、磨粉、分级包装工序粉尘	颗粒物	6.9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52t/a,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除磷反应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灌溉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18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5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123.8
		沉淀池沉渣	100
		硅灰石废料	240

注: 1、现有项目投料、破碎、磨粉、分级包装工序粉尘废气不设置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 9.2 废气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优先采用实测法核定,其次采用物料衡算法和产排污系数法。现有项目投料、破碎、磨粉、分级包装工序粉尘污染物核算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破碎-筛分-粉末工序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分别为 1.13kg/t-产品、1.13kg/t-产品、1.19kg/t-产品;袋式除尘的处理效率为 99%。则投料、破碎、磨粉、分级包装工序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1.13*200000+1.13*200000+1.19*200000)*10^{-3}*(1-99\%)=6.9t/a$ 。

2、废水核算: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均在厂内食宿,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及结合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通用值用水系数: 38m<sup>3</sup>/(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280 吨/年,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核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52 吨/年;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3、现有项目产品研发中心暂未投入使用(计划二期),现有项目污染物无检验废液、残留实验试剂及废包装瓶等产生。

### 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都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现有项目暂无出现环保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p>根据《连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14-2025 年）》及《关于确认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函》（清环函〔2011〕317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b>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2 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扩建项目所在的连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下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1 2022年连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ath>\mu\text{g}/\text{m}^3</math></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平均浓度</th><th>二级标准</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td><td>60</td><td>10.00</td><td>达标</td></tr><tr><td>N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3</td><td>40</td><td>32.50</td><td>达标</td></tr><tr><td>PM<sub>10</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3</td><td>70</td><td>47.14</td><td>达标</td></tr><tr><td>PM<sub>2.5</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2</td><td>35</td><td>62.86</td><td>达标</td></tr><tr><td>CO</td><td>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td>1000</td><td>4000</td><td>25.00</td><td>达标</td></tr><tr><td>O<sub>3</sub></td><td>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td>141</td><td>160</td><td>88.13</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p>由上表 3-1 可知，2022 年连州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细颗粒物 (PM<sub>2.5</sub>) 的年均值，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b>2、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b></p> <p>(1) 监测点位</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平均浓度	二级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平均浓度	二级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扩建项目周边大气特征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现状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 (2)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TSP。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3天。非甲烷总烃为1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4次；TSP为24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一次。

#### (4) 分析方法

表3-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QUINTI X65-1CN	168 μ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7 mg/m <sup>3</sup>
3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7-2017		

#### (5) 评价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有关标准。

#### (6) 监测结果

表3-3 监测结果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4月16日	4月17日	4月18日		
G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3	0.11	0.16	2.00	达标
		第二次	0.16	0.15	0.19		

		第三次	0.20	0.22	0.15		
		第四次	0.18	0.20	0.20		
	总悬浮颗粒物	/	0.073	0.055	0.089	0.30	达标

#### (7) 小结

由上表 3-4 可知，评价区域内 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标准。因此，说明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质量良好。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扩建项目附近功能水体为连江（连州三姊妹至连州市区）、无名小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连江（连州三姊妹至连州市区）为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项目对连江的水环境质量评价采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7 月清远市各县（市、区）空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发布》的结论，根据该发布连江大海村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3-5。

表3-4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县(市、区)	河流	考核断面	考核目标	时间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连州	连江	大海村	II类	2023年1~7月	II类	达标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统计数据，连江大海村监测断面的各水质监测指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b>三、声环境质量现状</b>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清远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4年修订版）》（2024年12月），扩建项目所在地位于连州市龙坪镇东村村委会东田冲村口地段，属于该方案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连州市内除1、3、4类区外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扩建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b>四、生态环境</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扩建项目位于依托现有项目厂房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b>五、地下水、土壤环境</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扩建项目大气排放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恶臭，项目现状用地范围内						

	均进行了硬底化，故项目不存在大气沉降的土壤污染途径。扩建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现状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敏感点以及周围地块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没有影响，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和位置关系。因此，扩建项目大气环境的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5。						
<b>表3-5 项目环境目标情况表</b>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旱禾冲村	-204	156	居住，约 135 人	二类区	西北	335m
	车田冲村	-68	-182	居住，约 186 人	二类区	西南	161m
注：以项目中心坐标为坐标原点，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28' 30.734 "，北纬 24°50' 40.289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一、废气</b></p> <p>(1)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 PP/PE 树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排放标准。</p> <p>(2) 厂区内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厂区控制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标准。</p> <p>(3) 厂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污物厂界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6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25m	颗粒物	/	20	
DA003	25m	非甲烷总烃	/	6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	6000(无量纲)	
厂区 内	/	NMHC	/	1h 平均浓度值: 6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标准
厂界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非甲烷总烃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	1.0	

注: 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m, 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 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本项目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18m。

## 二、废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新增工人,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三、噪声

扩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8 扩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

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p><b>一、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工人，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扩建项目扩建后全厂无废水外排，不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b>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非甲烷总烃）2.025t/a，其中有组织0.959t/a，无组织1.066t/a。</p> <p>因此，扩建项目全厂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非甲烷总烃）2.025t/a，其中有组织0.959t/a，无组织1.066t/a。</p>									
	表3-9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排放总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排放总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排放总量
1	VOCs（非甲烷总烃）	0	0	0	0.959	1.066	2.025	0.959	1.066	2.02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厂房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仅需要安装调试设备即可投入生产，安装调试过程较为简单，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且影响时间短暂，施工期主要的污染为噪声及设备包装垃圾，建设单位必须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减轻环境影响。</p> <p>①严禁产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12: 00~14: 00）和夜间（22: 00~次日 6: 00）期间作业；②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③固废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置。</p> <p>由于扩建项目的施工期较短，产生的环境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停止，在落实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将施工期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章节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相关要求填写。															
	<b>一、废气</b>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粉尘，混炼挤出、冷却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															
	<b>1、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b>															
	<b>表 4-1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风量	产生量	收集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时间
/	m³/h	t/a	t/a	mg/m³	kg/h	%	/	%	/	/	t/a	mg/m³	kg/h	h/a	/	/
投料、混合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000	180	54	1875	22.50	30	脉冲除尘	99	有组织	0.54	18.75	0.225	2400	DA002
混炼挤出、冷却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5000	10.656	9.590	266.389	3.996	90	三级活性炭	90	无组织	126	/	/	2400	DA003
	臭气浓度	/	15000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有组织	0.959	26.639	0.400		
										无组织	1.066	/	/			
										有组织	少量	少量	少量			

表 4-2 扩建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别	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混合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	脉冲除尘器(TA003)	是	一般排放口	20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	四周硬质围蔽及重力沉降作用	是	/	20
混炼挤出、冷却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	“三级活性炭”装置(TA004)	是	一般排放口	6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	有组织				6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	/	/	/	60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无组织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是	/	20

表 4-3 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温度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2	粉尘排放口1	一般排放口	25m	1.0m	常温	112°28' 30.734 "	24°50' 40.289 "
DA003	有机废气排放口1	一般排放口	25m	1.0m	常温	112°28' 42.648 "	24°50' 39.349 "

	<p><b>(1) 废气产生情况</b></p> <p>①投料、混合工序</p> <p>扩建项目所使用的碳酸钙石粉、硅灰石石粉、PP 树脂/PE 树脂等物料，投料采用人工投料，混合工序也有少量粉尘溢出，故在投料、混合过程中会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投料、混合粉尘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工序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kg/t-产品，项目产品量为 30000 吨/年，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80 吨/年。根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表可知，PP 树脂熔融温度为 165℃、PE 树脂熔融温度为 92℃，投料、混合工序温度区间均在常温下工作（约为 25~35℃），则扩建项目在投料、混合工序中 PP 树脂/PE 树脂并未达到熔融温度从而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p> <p>②混炼挤出、冷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混炼挤出使用原辅材料为 PP 树脂、PE 树脂，项目 PP 料挤出温度区间为 180~280℃、PE 料造粒温度区间为 180~200℃。混炼挤出、冷却工序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计算。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的产污系数为 2.368kg/t-塑胶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塑胶原料（PP 树脂、PE 树脂）量为 4500t/a，则混炼挤出、冷却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为 10.656t/a。</p> <p>③生产过程中的臭气</p> <p>扩建项目在混炼挤出、冷却工序中会伴随着有少量的恶臭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臭气与混炼挤出、冷却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TA004）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5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b>(2) 废气收集措施</b></p> <p>扩建项目在投料口处设有“圆形集气罩（两面开口）+四周硬质围蔽”形成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硬质隔离围挡是一种采用高强度材料（如钢材、PVC）制成的模块化隔离设施，具有抗风压（<math>\geq 0.5\text{kN/m}^2</math>）和抗冲击性能；对混炼挤出、冷却</p>
--	--

工序进行整体围蔽、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可知，废气收集及其效率参考值见下表。

表 4-4 扩建项目废气收集措施情况表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措施对照情况	集气效率取值(%)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混炼挤出、冷却工序设有“整体围蔽、单层密闭负压收集”	符合废气收集类型“全密封设备/空间”及废气收集方式“单层密闭负压”要求	90
外部集气罩	/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投料口设有“圆形集气罩（两面开口）+四周硬质围蔽”	符合废气收集类型“外部集气罩”，需满足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要求	30

圆形集气罩（两面开口）收集风量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主编：王纯、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

圆形集气罩（两面开口）计算公式为： $Q=0.75 (10x^2+F) V_x$

$Q$ ——集气罩风量， $m^3/s$ ；

$F$ ——罩口面积， $F=Bh$  或者  $F=\pi \cdot r^2$ ，圆形罩半径为 0.25m，则  $F=0.20m^2$ ；

$V_x$ ——吸入速度，取值 1.0m/s（圆形罩，两面开口，危害性大）；

$x$ ——距离灌装口，取值 0.2m。

由上述公式计算可知，扩建项目每个投料口集气罩风量为  $1620m^3/h$ 。扩建项目投料口共设置 5 个集气罩收集，混合机出料口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料仓，此处不设置集气罩收集口，则收集装置所需风量为  $8100m^3/h$ ，扩建项目拟设置  $12000m^3/h$  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未收集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混炼挤出、冷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恶臭采用车间设备密闭+微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换气次数约 90 次/h。具体见下表 4-5。

表 4-5 扩建项目混炼挤出、冷却工序收集所需风量情况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	收集方	尺寸	密闭空	换气次	单台所	所需风
------	-----	-----	----	-----	-----	-----	-----

	量 式		间 数	需风量	量		
台	m	m <sup>3</sup>	次	m <sup>3</sup> /h	m <sup>3</sup> /h		
混炼机	3	围蔽	3.5*3.0*3.0m	31.5	90	2835	8505
打包机	5	围蔽	2.0*1.5*2m	6	90	540	2700
合计						11205	
混炼挤出、冷却工序拟设置总风量为 15000m <sup>3</sup> /h							

### (3) 废气处理措施

由上文分析可知，投料、混合粉尘采用“脉冲除尘器”（TA003）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混炼挤出、冷却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及恶臭采用“三级活性炭”（TA004）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5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主编：王纯、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脉冲除尘器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一般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 以上，其除尘效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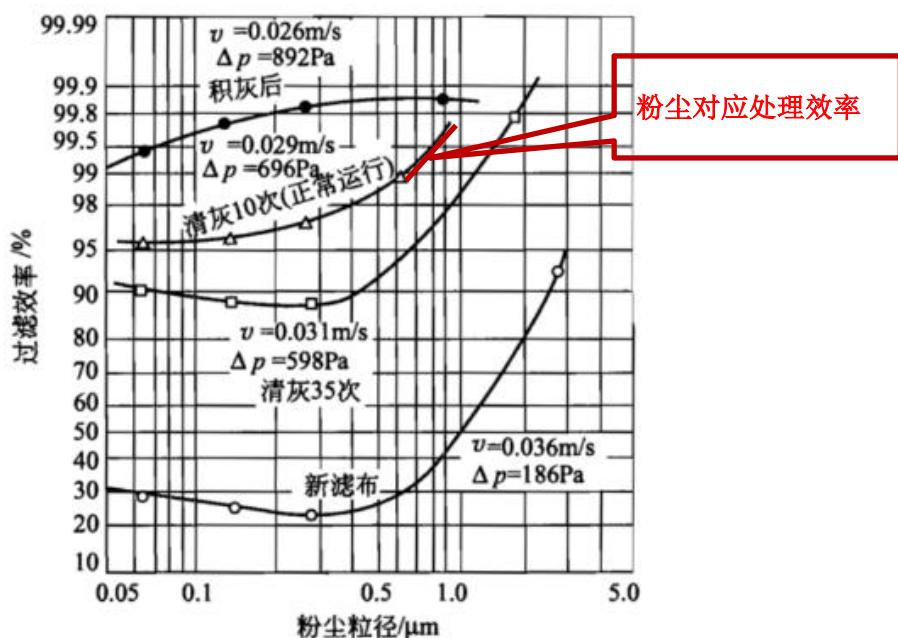


图4-1 脉冲除尘器（布袋）过滤效率与粉尘粒径分布图

项目硅灰石粉尘原料粒径约为  $0.5\mu\text{m} \sim 1\mu\text{m}$ ，碳酸钙粉尘原料粒径约为  $0.5\mu\text{m} \sim 3\mu\text{m}$ ，如上图所示，除尘效率保守取值为 99%。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在活性炭

及时更换的情况下，单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6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dots (1 - \eta_i)$$

式中  $n_i$ ——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则“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整体治理效率=  $1 - (1 - 0.6) \times (1 - 0.6) \times (1 - 0.6) = 1 - 0.064 = 0.936$ ，保守估算，扩建项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取 90%。

综上，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量(t/a)	排放总量(t/a)
投料、混合	颗粒物	180	30	54	1875	22.5	99	0.54	18.75	0.225	126	126.54
混炼挤出、冷却	非甲烷总烃	10.656	90	9.590	266.389	3.996	90	0.959	26.639	0.400	1.066	2.025
	臭气浓度	/		/	/			/			/	/

#### (4) 非正常工况

废气非正常工况的污染源源强均按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产生的废气直接排放进行核算。详见下表 4-7。

表 4-7 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m³/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mg/m³)
DA002	颗粒物	12000	1875	22.5	20

	DA003	非甲烷总烃	15000	296.0	4.44	60
若出现废气处理设备非正常工况，应立即停止作业，杜绝废气继续产生，避免附近大气环境质量变化，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直至废气处理系统有效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为了防治非正常排放造成环境空气影响，建设单位在生产作业前先运行配套风机及废气处理设备，在停止生产作业后，保持配套风机及废气处理设备持续运转 20 分钟再停止，确保在设备开、停机阶段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环保设备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隐患，确保废气系统正常运行；若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工序，并组织专人维修，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相应工序才能恢复生产。						
<b>2、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b>						
<b>(1) 脉冲除尘器</b>						
工艺原理：脉冲除尘器是布袋除尘器其中一种干式除尘装置。脉冲除尘器是一种利用空气激发脉冲波的方式，实现对污染物进行有效除尘的一种净化设备。它利用脉冲波的能量，将含有易滞性物质及微小颗粒的废气中的污染物凝聚成大块，然后以风力带到集尘室，以机械方式或真空方式将其回收，以净化废气。脉冲除尘器是一个具有高效净化性能的装置，可对废气中所含的各类有害物料进行有效去除。它由主体、加速压力形成和集尘部分三个部分组成。主体部分是由过滤布、吸风口、过流口夹板、球形隔板、风门及其他零部件所构成。在正常工作时，废气会首先从吸风口进入过滤布上，通过隔板形成多个通道，在不断地循环中产生一定的压力差。在此之上，会产生一个独立的真空区和压强区。						
1) 吸附过程：						
脉冲除尘器的吸附过程是指当含有颗粒物的气体通过除尘器时，颗粒物会被过滤器捕捉和吸附。脉冲除尘器通常采用滤袋作为过滤介质，滤袋材料多种多样，如聚酯纤维、玻璃纤维等。当气体通过滤袋时，颗粒物会被滤袋上的纤维网格和孔隙所阻挡，从而被捕捉下来。						
2) 清灰过程：						
脉冲除尘器的清灰过程是指除尘器对被吸附的颗粒物进行清除和排放。当滤						

袋表面的颗粒物积聚到一定程度时，会影响除尘器的过滤效果和工作效率。为了清除这些颗粒物，脉冲除尘器会通过脉冲喷吹系统进行清灰。脉冲喷吹系统包括压缩空气源、喷吹管和喷吹阀等组件。当清灰操作开始时，喷吹阀会打开，压缩空气通过喷吹管喷射到滤袋上，产生冲击波，将滤袋上的颗粒物震落下来。清灰后的颗粒物会通过重力或其他装置收集和排放。

### 3) 排放过程：

脉冲除尘器的排放过程是指经过吸附和清灰后，干净的气体被释放到大气中。为了保证排放的气体符合环境排放标准，脉冲除尘器通常还会配备排放控制装置，如除湿器、冷凝器等。这些装置可以进一步净化气体，去除其中的湿气、有害物质和污染物，确保排放的气体无害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

扩建项目投料、混合粉尘采用“脉冲除尘器”（TA003）处理达标后，经1根2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扩建项目“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成型、层压成型	配料罐、注塑机、密炼机、上胶机、层压机、烘箱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sup>b</sup> 、恶臭特征污染物 <sup>b</sup>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sup>b</sup> 、恶臭特征污染物 <sup>b</sup>	GB 16297 GB 14554  GB 31572 <sup>d</sup> GB 14554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4.3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技术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2）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原理：**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许多具有吸附性能的碳基物质的总称，其经过活化处理后，比表面积一般可达700~1000m<sup>2</sup>/g，具有优异和广泛的吸附能力。活性炭还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它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气体，如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同时由于活性炭的孔径范围宽，即使对一些极性吸附质和一些特大分子的有机物质仍表现出它优良的吸附能力，如在SO<sub>2</sub>、NO<sub>x</sub>、Cl<sub>2</sub>、H<sub>2</sub>S、CO<sub>2</sub>等有害气体的治理中。

扩建项目混炼挤出、冷却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及恶臭采用“三级活性炭”（TA004）处理达标后，经1根25m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扩建项目由“三级活性炭”（TA004）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成型、层压成型	配料罐、注塑机、密炼机、上胶机、层压机、烘箱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sup>b</sup> 、恶臭特征污染物 <sup>b</sup>	GB 16297 GB 14554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技术	一般排放口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sup>b</sup> 、恶臭特征污染物 <sup>b</sup>	GB 31572 <sup>d</sup> GB 14554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相关要求，本工程运行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臭气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标准

###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扩建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最近大气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南面 161 米的车田冲村，为项目排气筒 DA002、DA003 的西南面，距离项目废气排气筒 DA002 为 180m，距离项目废气排气筒 DA003 为 217m，根据上文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处理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可达标排放；生产中产生的少量臭气浓度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及加强车间通风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臭气浓度限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可达标排放。在扩建项目四周较空旷的地形环境

下，高空排放后废气扩散效果明显，不会出现废气积聚现象，废气排放不会对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 二、废水

### （1）员工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除磷反应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灌溉。根据连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连州）环境监测 W 字（2017）第 013 号（详见附件 4）及根据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Y20240527104，详见附件 7）可知，生活污水排放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变更情况说明：根据关于《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2016〕97 号），“营运期间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CB/T18920-2002)》中的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绿化标准指标”。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现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连环验〔2017〕44 号）及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情况，“生活废水原执行标准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绿化标准，后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连州市环保局技术管理股建议用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以及标准来评价”。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除磷反应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后排放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p><b>(2) 生产废水</b></p> <p>扩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p><b>三、噪声</b></p> <p><b>1、噪声污染源源强分析</b></p> <p>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机械设备，参考照《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2008年机械工业出版社）、《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 - 湖北大学学报（社科版）2010年9月）及经验值，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75~85dB(A)之间，对于两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采用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总声压级。叠加公式如下：</p> $L_{eq}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p>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 (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 (A)；</p> <p>又上述公式计算得项目噪声叠加值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5 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表 单位：dB (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设备名称</th><th rowspan="2">声源类型（偶发、频发等）</th><th colspan="3">噪声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持续时间(h)</th><th colspan="2">降噪措施</th><th rowspan="2">噪声叠加源强最大值dB(A)</th></tr> <tr> <th>单台设备外1m处等效声级 dB(A)</th><th>数量(台)</th><th>叠加源强dB(A)</th><th>工艺</th><th>降噪效果</th></tr> </thead> <tbody> <tr> <td>螺杆机</td><td>频发</td><td>80</td><td>5</td><td rowspan="4">94.05</td><td>8h/d</td><td rowspan="4">车间墙体隔音、减震降噪、距离衰减</td><td rowspan="4">降低25dB(A)</td><td rowspan="4">69.05</td></tr> <tr> <td>混炼机</td><td>频发</td><td>80</td><td>3</td><td>8h/d</td></tr> <tr> <td>混合机</td><td>频发</td><td>85</td><td>5</td><td>8h/d</td></tr> <tr> <td>打包机</td><td>频发</td><td>75</td><td>5</td><td>8h/d</td></tr> </tbody> </table> <p><b>2、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b></p> <p>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分布于车间内，因此加强车间高噪声设备管理，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是降低项目噪声影响的最主要而有效的途径，具体噪声防治措施：</p> <p>①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规范操作。尽量用低噪</p>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偶发、频发等）	噪声产生情况			持续时间(h)	降噪措施		噪声叠加源强最大值dB(A)	单台设备外1m处等效声级 dB(A)	数量(台)	叠加源强dB(A)	工艺	降噪效果	螺杆机	频发	80	5	94.05	8h/d	车间墙体隔音、减震降噪、距离衰减	降低25dB(A)	69.05	混炼机	频发	80	3	8h/d	混合机	频发	85	5	8h/d	打包机	频发	75	5	8h/d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偶发、频发等）	噪声产生情况			持续时间(h)	降噪措施				噪声叠加源强最大值dB(A)																																			
		单台设备外1m处等效声级 dB(A)	数量(台)	叠加源强dB(A)		工艺	降噪效果																																						
螺杆机	频发	80	5	94.05	8h/d	车间墙体隔音、减震降噪、距离衰减	降低25dB(A)	69.05																																					
混炼机	频发	80	3		8h/d																																								
混合机	频发	85	5		8h/d																																								
打包机	频发	75	5		8h/d																																								

声或带隔离、消声的生产设备取代高噪声生产设备，用低噪声生产工艺取代高噪声生产工艺。

②避免设备的刚性连接，可以达到减振消声的效果。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弹簧或橡胶减振器，以消除设备与基础间的刚性连接，可减弱设备振动产生的噪声。消除管路之间的刚性连接可减弱噪声沿管路的传播。

③在厂区内部、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合理配置绿化植物，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可起到辅助吸声、隔声的作用。

④在生产过程中，受到噪声影响的人群主要是工作人员，应当为厂区内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噪声用品，另外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各部件正常运转。

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项目按25dB（A）计，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A），项目按10dB（A）计。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经过墙体隔音降噪效果，隔音量取25dB（A）。

###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扩建噪声源作为点源处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一般形式为：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采用上述公式进行预测，考虑采取减噪措施及自然衰减因素，其结果见下表：

表 4-16 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叠加后设备噪声值 (dB(A))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设备对厂界噪声排放值 dB (A)			
	东 (40m)	南 (60m)	西 (46m)	北 (53m)

	69.05	38.94	35.36	37.71	36.46
备注：项目设备在分布于车间内，假设合成源强位于项目中心处。					
<b>4、噪声达标情况分析</b>					
扩建项目运行后，在通过对生产车间的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叠加排放值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b>5、监测计划</b>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工程运行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b>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b>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各场界	连续等效声级	每季度1次，昼、夜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1) 员工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员工生活垃圾。

(2) 一般工业固废  
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属于代码为292-001-07，收集后外售资源回购商处理处置。

(3)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①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收集的有机废气约 9.59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选用蜂窝状吸附剂的设施气体流速不宜低于 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来信选登-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对于采用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扩建项目需选取碘值 $\geq$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则吸附比例取值为 15%。为保证吸附处理效果，气体流速不应过高，浓度较高有机废气气体流速应设计较低，浓度较低有机废气气体流速可适当增高且低于 1.2m/s，项目设计流速取值见下表。

**表4-18 活性炭箱规格及活性炭填装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名称	风量	设计流速	总过滤面积	单层过滤面积	单层炭层厚度	活性炭填充体积	活性炭密度	活性炭填充量	装置规格
	m <sup>3</sup> /h	m/s	m <sup>2</sup>	m <sup>2</sup>	m	m <sup>3</sup>	t/m <sup>3</sup>	t	m
DA003	15000	2	4.17	2.085	1	4.17	0.47	1.960	1.5*2.5*2.5

各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量，活性炭更换频次及废活性炭产生量见下表。

**表4-19 活性炭更换周期及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处理量	活性炭吸附比例	所需活性炭量	3级活性炭填装量	所需年更换频次	管理年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
DA003	8.631	15.00	57.54	5.88	9.79	10	58.8
年更换活性炭合计							58.8
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物合计							8.631
废活性炭合计							67.431

要求项目每年至少更换 10 次，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67.43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②废机油：扩建项目在维护设备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非特定行业-900-214-08” -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 危险特性为

	T, I, 经收集后贮存在危险废物仓,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桶: 扩建项目年用机油 1t, 机油采用铁桶包装, 每桶规格为 0.1t, 则年用机油 10 桶, 每个铁桶约 3kg, 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 T, I, 经收集后贮存在危险废物仓,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扩建项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中“HW49 的其他废物, 900-041-49”, 定期分类收集后,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汇总情况见下表。									
<b>表4-20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b>										
序号	废物种类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6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7	292-001-07	4.05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购商处理处置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7.431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6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7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					
<b>表4-2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b>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7.431	废气处理	固体	饱和活性	1 年	T	交由具有

					设备		炭			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1年	T, I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设备维修	固体	矿物油	1年	T, I	
4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修	固体	矿物油	1年	/	

表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GF001)	废活性炭	HW49	现有项目危废仓	20m <sup>2</sup>	密闭储存	10t	半年
3		废机油	HW08			密闭储存	1t	半年
4		废机油桶	HW08			密闭储存	1t	半年
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密闭储存	1t	半年

##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理方式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存放，并做好地面硬底化、防风防雨措施。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购商处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应符合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场和生产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

导则》（HJ2035-2013）等标准规范要求。

## （2）危险废物暂存处理方式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在危废仓内存放，并要求废机油、废机油桶储存在完好无损的铁罐内，必须盖上盖子密封储存，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对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都要有追踪的帐目和手续，由专用运输工具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使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由产生至无害化的整个过程都得到控制，保证每个环节均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危害。

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应符合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场和处置场生产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规范要求，其中包括：

###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a.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场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必须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c.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但需留有搬运通道；管理人员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B、运输过程

a.通过使用手推车辆将危险废物从厂区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危险废物

	<p>使用专用容器储存，运输过程要保证包装处于密封状态，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过程不会发生倾倒、破损以及液体泄漏；</p> <p>b.专用车辆在厂内运输危险废物过程应保持密闭状态。</p> <p>c.项目需外送处置的危险废物，先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容器贮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p> <p>d.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p> <p>e.保证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处理。</p> <p><b>C、管理规程</b></p> <p>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p> <p>因此，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p> <p><b>五、土壤、地下水环境</b></p> <p><b>1、潜在污染源</b></p> <p>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的排放，项目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底化，不会因发生垂直下渗而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扩建项</p>
--	--

目依托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故扩建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 2、分区防控措施

表 4-23 项目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防渗技术要求	要求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分区做好标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漫坡、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处置的相关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扩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影响不大。

## 3、跟踪监测要求

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已做好硬底化措施；一般固废仓已做好防渗措施，其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废气治理措施均按照要求设计，并定期进行维护，确保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故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 六、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无需另外新建工业厂房，无新增用地影响周围生态环境。故扩建项目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识别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对扩建项目的原料储存及风险进行调查。扩建项目主要涉及的

	风险物质及其储存位置见下表。																																	
<b>表 4-24 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及其储存情况一览表</b>																																		
<b>序号</b>	<b>风险物质</b>	<b>最大储存量 (t)</b>	<b>临界量 (t)</b>	<b>储存位置</b>	<b>文件依据</b>																													
1	废机油、 废机油桶	0.53	2500	危废仓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p>(2) 风险潜势初判</p> <p>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p> <p>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p>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p>式中，<math>q_1, q_2, \dots, q_n</math>—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math>Q_1, Q_2, \dots, Q_n</math>—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p> <p>扩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math>Q=0.0002&lt;1</math>，风险潜势为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没有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风险专章。</p> <p>(3) 环境风险识别</p> <p>扩建项目污染事故可能发生的主要环节有以下几方面，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25 扩建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b>序号</b></th> <th><b>危险单元</b></th> <th><b>风险源</b></th> <th><b>主要危险物质</b></th> <th><b>环境风险类型</b></th> <th><b>环境影响途径</b></th> <th><b>可能受到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b></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危废暂存间</td> <td>废机油、废机油桶</td> <td>机油</td> <td>泄漏</td> <td>下渗</td> <td>土壤、地下水环境</td> </tr> <tr> <td>2</td> <td>废气处理设施</td> <td>废气处理设施</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事故排放</td> <td>大气扩散</td> <td>大气环境</td> </tr> <tr> <td>3</td> <td>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td> <td>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td> <td>消防废水</td> <td>火灾</td> <td>地表径流</td> <td>地表水环境</td> </tr> </tbody> </table>							<b>序号</b>	<b>危险单元</b>	<b>风险源</b>	<b>主要危险物质</b>	<b>环境风险类型</b>	<b>环境影响途径</b>	<b>可能受到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b>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机油桶	机油	泄漏	下渗	土壤、地下水环境	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环境	3	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	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	消防废水	火灾	地表径流	地表水环境
<b>序号</b>	<b>危险单元</b>	<b>风险源</b>	<b>主要危险物质</b>	<b>环境风险类型</b>	<b>环境影响途径</b>	<b>可能受到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b>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机油桶	机油	泄漏	下渗	土壤、地下水环境																												
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环境																												
3	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	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	消防废水	火灾	地表径流	地表水环境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 (1) 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①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

教育培训。	<p>②原料存储区、危废暂存区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text{cm/s}</math>），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text{cm/s}</math>。</p> <p>③危废暂存间应保持密闭，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同时设置防泄漏管沟，防止废液泄露至危废仓外；</p> <p>④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p> <p>⑤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p> <p><b>（2）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范措施</b></p> <p>扩建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p> <p><b>（3）火灾及其消防废水等伴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p> <p>②在原辅材料车间和废物暂存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p> <p>③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p> <p>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p> <p>⑤企业应在厂区雨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在灭火时可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通过漫流直接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p> <p><b>（4）环境管理风险防范措施</b></p> <p>建立完善的安全与环境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针对生产运行的管理要求，厂区设有专职环保员，负责现场安全和环境监督检查，形成了企业内部安全与环</p>
-------	---

境生产管理体系。

###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提高企业抗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有效防止和最大限度减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环境污染及损失，企业应建立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体系，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职工学习，演练并贯彻实施，提高员工应急处理能力。

###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扩建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为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本评价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对上述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若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内，减少损失，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止事故的发生。本评价认为，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之内。

表4-26 扩建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环保母粒与降解新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龙坪镇东村村委会东田冲村村口地段	
地理坐标	经度 112°28' 30.734 "	纬度 24°50' 40.289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机油、废机油桶； 危险物质分布：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泄漏事故：废机油可能发生溢出的原因为：密封不严密，致使液体物质溢出；密封不严致使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装卸转运过程中，操作失误，致使物料泄漏。 2、火灾事故：废机油可燃，有火灾爆炸的风险，本项目废机油采用桶装储存，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及时采取灭火措施。 3、废气治理系统失效：废气治理系统失效将导致生产废气未经处理而直接排入环境空气，对大气产生较大污染，因此要杜绝工艺废气的事故排放。	
	1、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2、原料存储区、危废暂存区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3、危废暂存间应保持密闭，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同时设置防泄漏管沟，防止废液泄露至危废仓外；          4、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5、扩建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6、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7、原辅材料车间和废物暂存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8、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9、企业应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在灭火时可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通过漫流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10、建立完善的安全与环境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针对生产运行的管理要求，厂区设有专职环保员，负责现场安全和环境监督检查，形成了企业内部安全与环境生产管理体系。</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扩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math>Q=0.0002&lt;1</math>，风险潜势为 I。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若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内，减少损失，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止事故的发生。本评价认为，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之内。</p>
--	--

## 八、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扩建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电磁辐射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TA0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三级活性 炭”装置 (TA00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2排放 标准
		颗粒物	加强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年修改单)表9中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 扩建标准值
	厂区无组织	臭气浓度	车间机械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中 表3厂区无组织 VOCs 排 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中 表3厂区无组织 VOCs 排 放限值
水环境	DW001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H	二级生化脱氮 除磷的强化 A <sub>2</sub> /O 工艺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第二类污 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环 保型设备，对 声源采用减 振、隔声、吸 声和消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做好分区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p>本评价要求应对厂区进行合理规划，以种植乔木为主，配种观赏花木、草坪，既可净化环境，又可美化环境。按此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运营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尽量做到厂区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①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②原料存储区、危废暂存区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text{cm/s}</math>），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text{cm/s}</math>。  ③危废暂存间应保持密闭，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同时设置防泄漏管沟，防止废液泄露至危废仓外；  ④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⑤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p> <p>2、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范措施  扩建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p> <p>3、火灾及其消防废水等伴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②在原辅材料车间和废物暂存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③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⑤企业应在厂区雨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在灭火时可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通过漫流直接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②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③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a、污染物排放情况；b、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c、限期治理执行情况；d、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e、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f、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资料等。  ④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面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p> <p>(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扩建项目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p> <p>(3) 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p>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境功能规划等要求，选址合理可行。扩建项目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贯彻执行国家规定的“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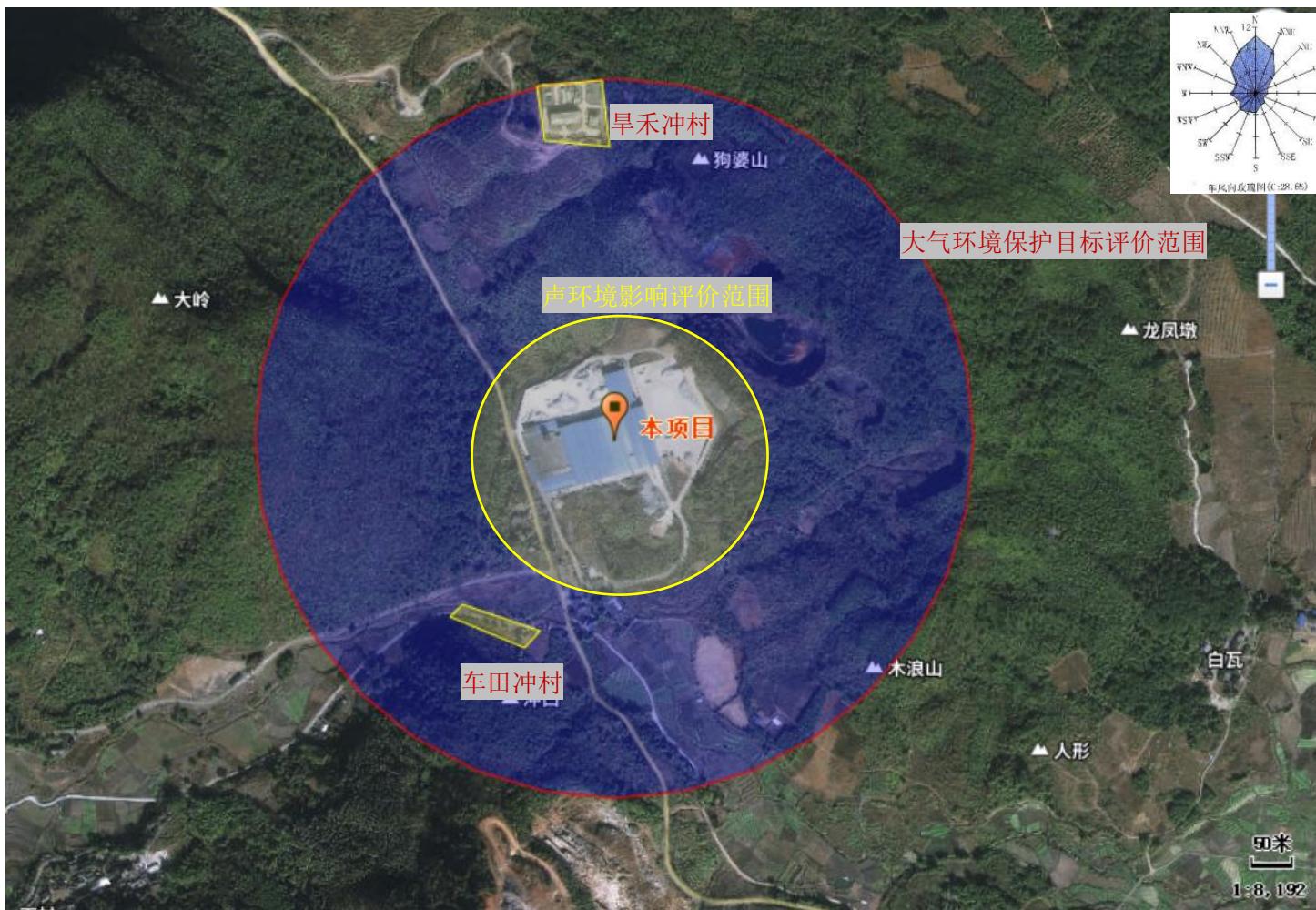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3.8	13.8	0	126.54	0	140.34	+126.54
	VOCs(非甲烷 总烃)	0	0	0	2.025	0	2.025	+2.025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	0	0	0
	BOD <sub>5</sub>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36	36	0	0	0	36	+0
	废包装材料	3	3	0	4.05	0	7.05	+7.05
	布袋除尘收集 的粉尘	247.5	247.5	0	0	0	247.5	0
	沉淀池沉渣	200	200	0	0	0	200	0
	硅灰石废料	240	240	0	0	0	24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67.431	0	67.431	+67.431
	废机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机油桶	0	0	0	0.03	0	0.03	+0.03
	含油废抹布及 手套	0	0	0	0.1	0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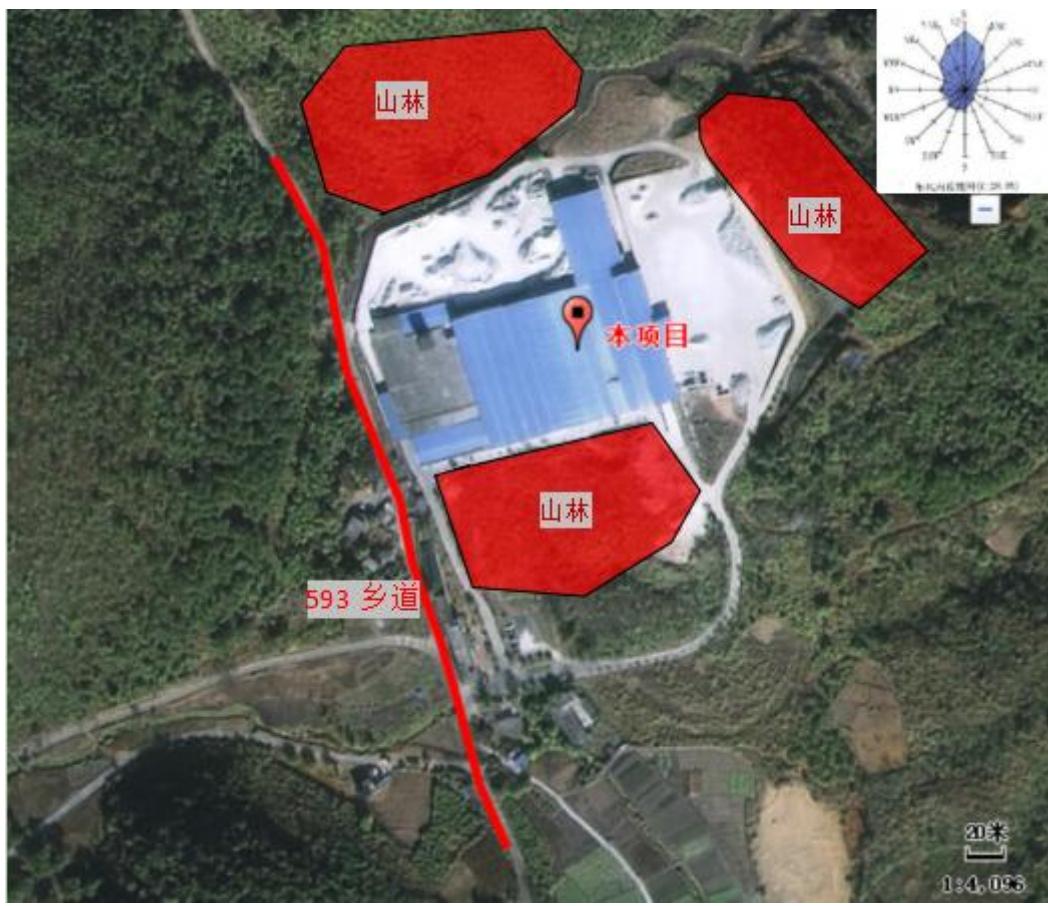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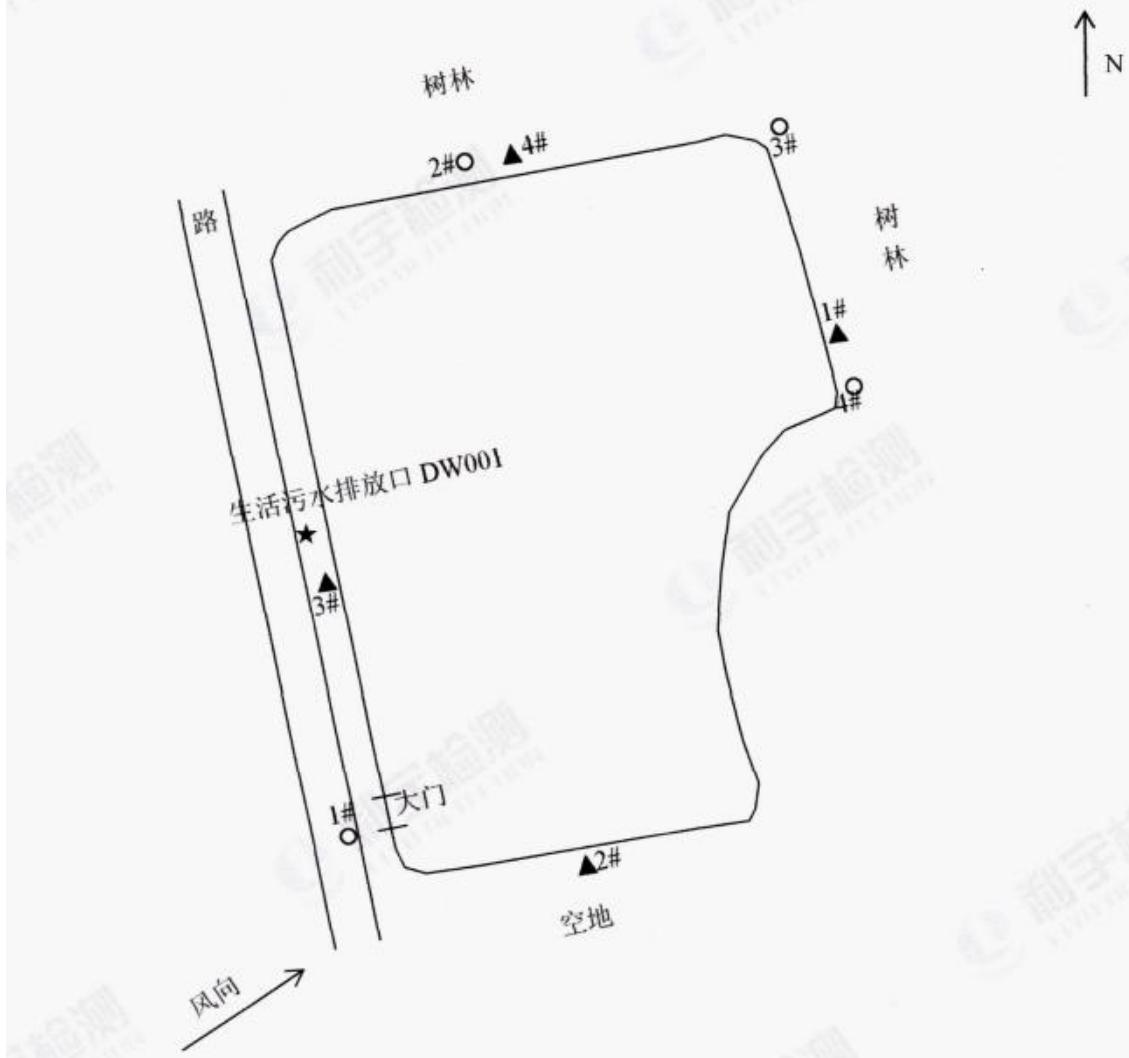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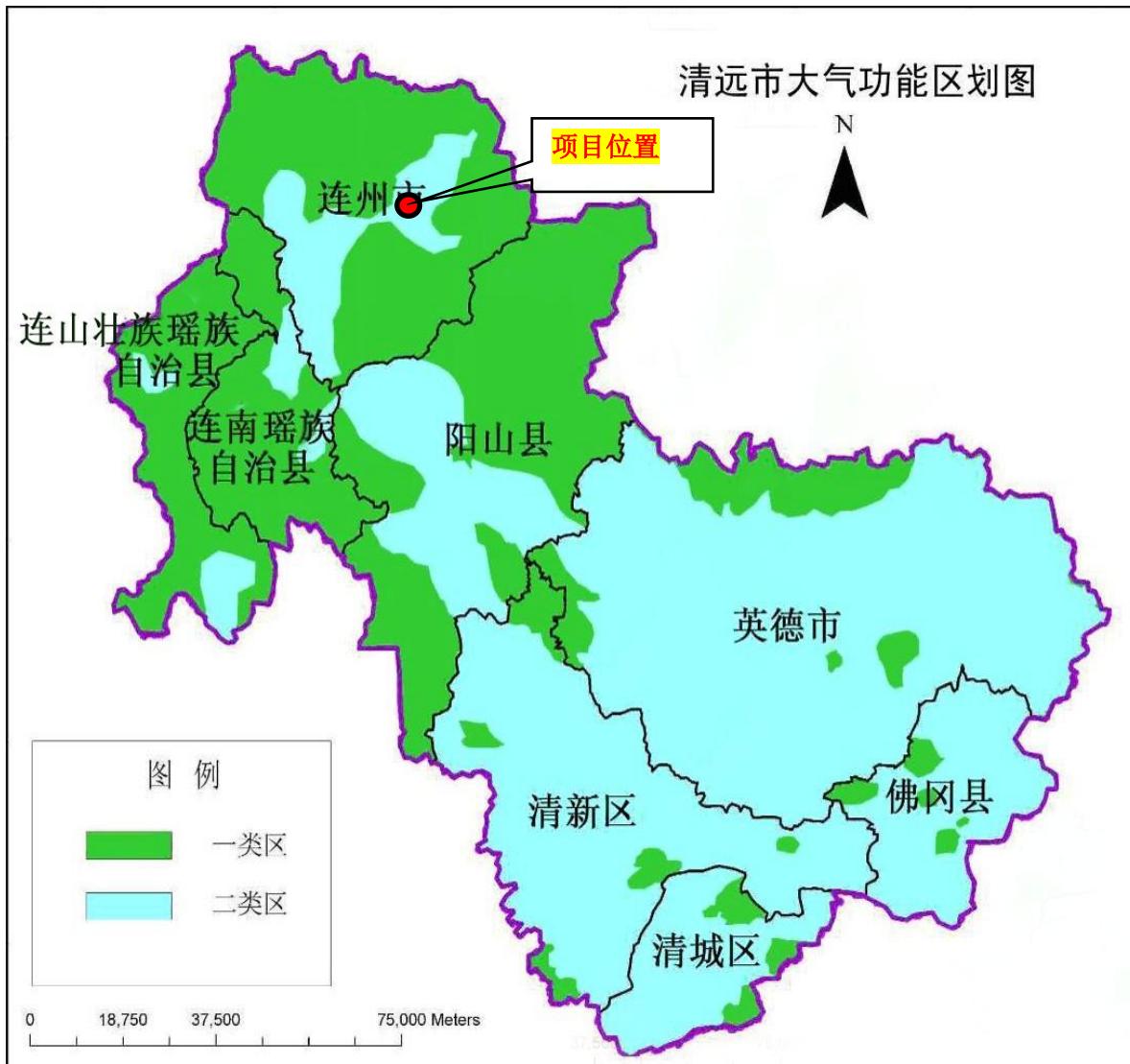
○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 ▲ 表示噪声监测点; ★ 表示废水监测点



附图 5 现场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7 连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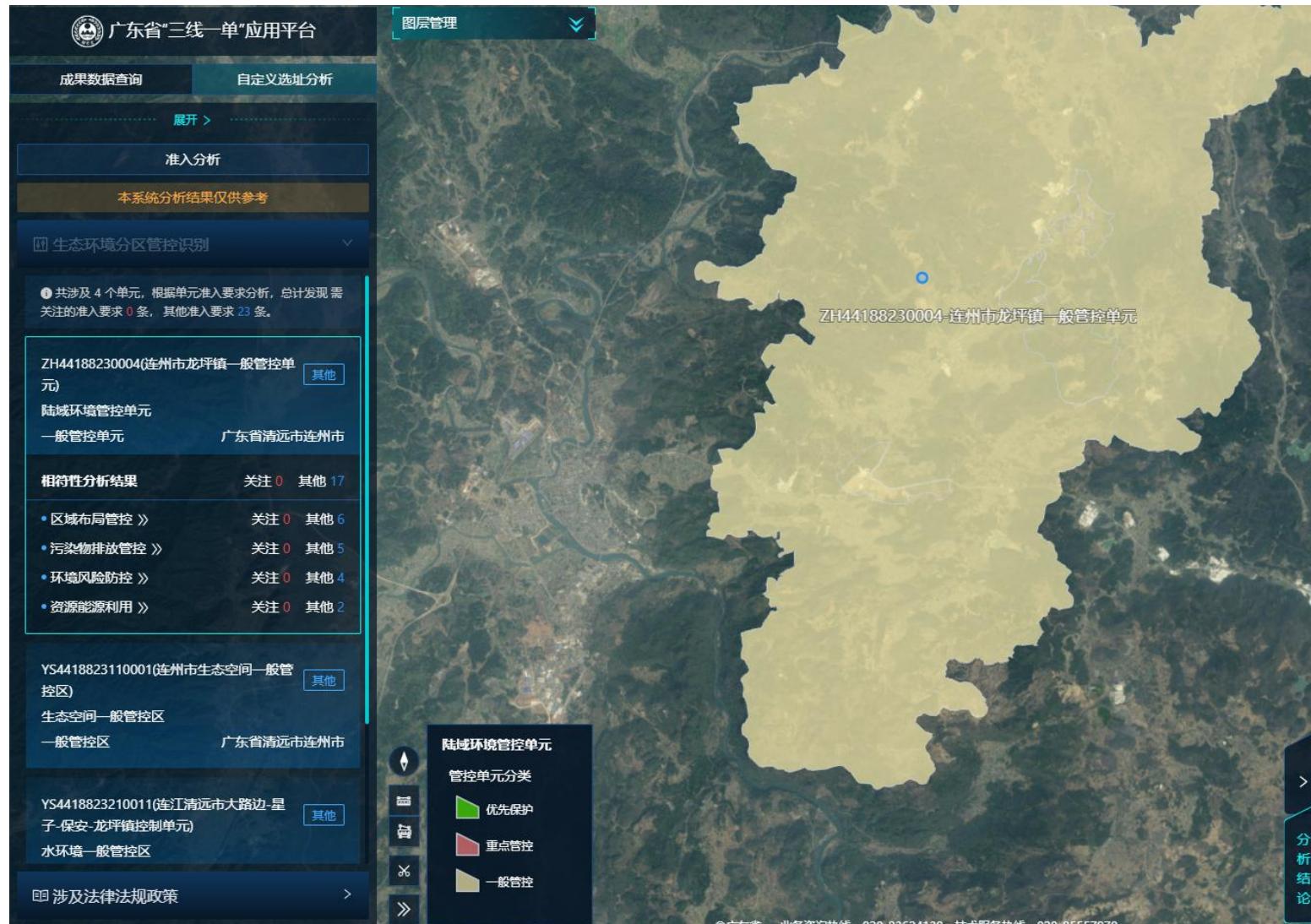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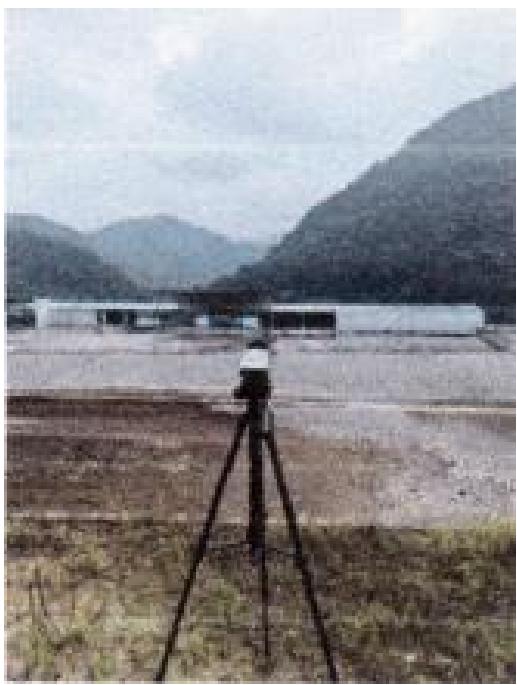


图8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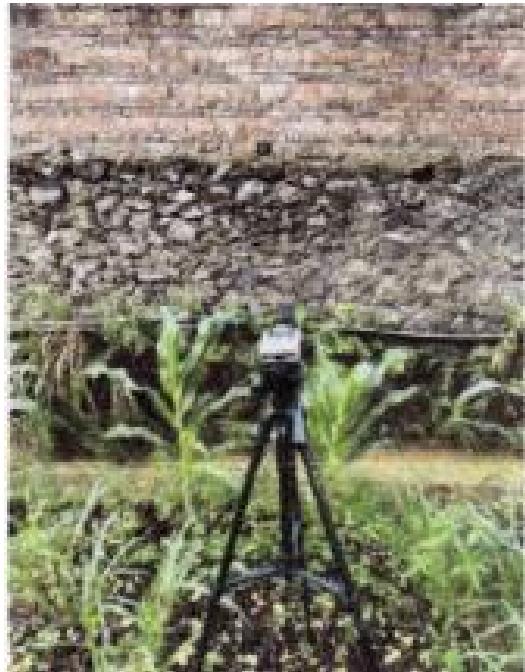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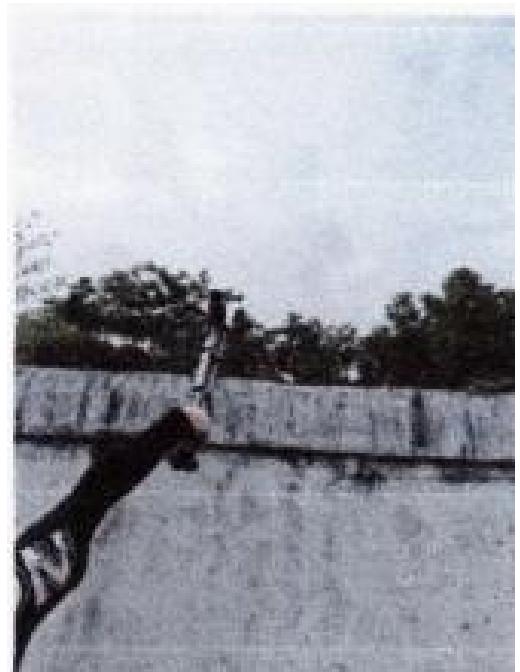
项目东北侧



项目东南侧



项目西南侧



项目西北侧

附图 9 项目四至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2016〕97号

## 关于《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硅灰石产品、20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硅灰石产品、20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规范及技术评估导则，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了全面、详细的评估，是切实可行的。

二、同意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结论。

三、根据该环评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在广东省连州市龙坪镇东田冲建设年产20万吨硅灰石产品、20万吨重质

附件3 原项目批复

碳酸钙产品建设项目。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类别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计划总投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08974.03 平方米，主要从事硅灰石产品、重质碳酸钙产品的生产，项目投产建设分二期，一期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二期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

四、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污染物的排放达到有关标准要求。

(一)、营运期间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必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营运期间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CB/T18920—2002)》中的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绿化标准指标。原矿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三)、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营运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执行。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实行联单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相关修改内容参考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五)、废水、废气中的污染物和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须符合省、

### 附件 3 原项目批复

市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国家和省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时，按新的标准执行。

五、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必须向我局申请环境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六、改变地址、产品、生产工艺或扩大生产规模时，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

抄送：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9月18日印发

---

附件3 原项目批复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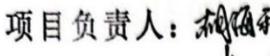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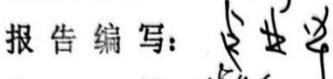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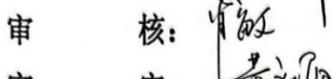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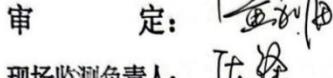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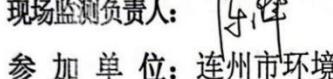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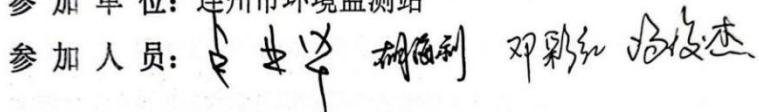
(连州)环境监测 N 字 (2017) 第 014 号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  
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



附件 4 原项目验收报告

承担单位: 连州市环境监测站  
站长: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 连州市环境监测站  
参加人员: 

连州市环境监测站  
电话: 0763-6625730  
传真: 0763-6625730  
邮编: 513400  
地址: 连州市吕仙路 18 号

附件 4 原项目验收报告

# 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一、前言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委托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排污情况、处理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受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委托，连州市环境监测站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编制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是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验收监测，可以掌握该项目“三同时”的执行情况，检验该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排污情况及处理工艺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是否达到规定的相应标准，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效的、科学的监测数据。

该项目是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连州市环境监测站受连州市环保局委托，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对该改建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存在生产废水未回用，有外排情况。经 2017 年 9 月 25 日现场复查生产废水已回用，未外排，该项目废气、噪声等处理基本满足竣工验收工况，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

### 附件 4 原项目验收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 11 月 29 日)。

2、《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 1994 年第 57 号公告)。

3、《关于<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2016]97 号。

4、《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三、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概况**

该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连州市龙坪镇东田冲，该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08974.03 平方米，该项目为该公司新建项目。二〇一六年八月，由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二〇一六年九月，由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 **四、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1、废水排放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该公司废水主要为生产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原执行标准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中的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绿化标准，后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连州市环保局技术管理股建议用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

## **附件 4 原项目验收报告**

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来评价。(表 1)

表 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水温		/	
2	pH		6—9	
3	悬浮物	60	100	400
4	化学需氧量	90	110	500
5	总磷	0.1	0.1	0.3
6	氨氮	10	15	/

## 2、废气排放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该项目外排废气主要验收指标是 TSP，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2)。

表 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TSP	1.0mg/m <sup>3</sup>

## 3、厂界噪声排放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验收的指标是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是《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见表 3)

## 附件 4 原项目验收报告

表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sub>eq</sub>[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0	50	40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 (四) 固体废物处置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 五、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一)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4)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最低检出限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1	PH	GB6920-86	酸度计	0.1PH
2	悬浮物	GB11901-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4mg/L
3	CODcr	HJ/T399-2007	5B-3C 型快速测定仪	3 mg/L
4	氨氮	HJ535-2009	UV-18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5	总磷	GB11893-89	TU-1810 可见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6	噪声	GB12348-2008	AWA6218B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

#### 附件 4 原项目验收报告

## (二)、废气监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

1、方法依据 GB/T15432—1995

2、崂应 2050 型，TG328A 分析天平

## (三)、噪声监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1	噪声	GB12348-2008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

##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应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1994 年）的技术要求进行。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六、验收监测内容与结果

### 1、大气污染物验收监测

外排废气监测内容为无组织排放的 TSP，监测点位设在厂界上下

## 附件 4 原项目验收报告

风向的边界线上，在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时连续监测二天。厂界外 TSP 浓度范围在 0.259-0.342mg/m<sup>3</sup> 之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4)。

表 4：大气监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TSP	KQ20170925-03	0.342
	KQ20170925-04	0.277
	KQ20170926-03	0.266
	KQ20170926-04	0.259

## (二) 废水污染物验收监测

该公司生活废水监测内容有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点位设在该公司生活废水外排口，连续监测二天，每天采集 2 批样。

现场监测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结果(见表 5)。

## 附件 4 原项目验收报告

表5: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单位: mg/L(pH值、水温除外)

序号	检测项目	FS170925-01	FS170925-02	FS170926-01	FS170926-02
		生活废水排口			
1	水温	29.1	29.9	27.8	30.1
2	pH	7.8	7.7	7.6	7.7
3	悬浮物	4L	4L	4L	4L
4	化学需氧量	8	8	9	9
5	氨氮	0.045	0.965	0.920	0.980
6	总磷	0.06	0.06	0.08	0.08

从现场监测结果可知,废水监测各项目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三)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

监测点位在该公司厂界四周,在设备运行正常时监测二天(每天昼间各一次)。

现场监测结果(见表6),厂界噪声昼间值在47.1-83.1dB(A)之间。其中9月26号的北面监测结果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其他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其中北面为山头无敏感点。

### 附件4 原项目验收报告

表 6：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主要 声源	监测 时间	测量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面	机械	9月25日	57.1	
2	厂界南面	机械, 自然环境	9月25日	47.1	
3	厂界西面	机械, 交通	9月25日	59	
4	厂界北面	机械	9月25日	57.9	
5	厂界东面	机械	9月26日	51.0	
6	厂界南面	机械, 自然环境	9月26日	50.3	
7	厂界西面	机械, 交通	9月26日	55.6	
8	厂界北面	机械	9月26日	83	

## 七、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现场对该改建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检查，该改建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建立了环保档案管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管理机构。

## 八、结论和建议

### (一) 结论

#### 1、大气污染物验收监测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该厂周界外 TSP 浓度范围在 0.259-0.342mg/m<sup>3</sup> 之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 附件 4 原项目验收报告

## 2、废水污染物验收监测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废水监测各项目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值在 47.1-83.1dB(A)之间。其中 9 月 26 号的北面监测结果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其他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其中北面为山头无敏感点。

## (二) 建议

- 1、提高除尘效率，确保除尘设备稳定运行，加强厂区洒水除尘。
- 2、做好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收集池四周的加固、加高、防渗工作。
- 3、做好废渣处理工作、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4、做好生活废水的收集、处理、回用工作。



## 附件 4 原项目验收报告



连州市环境监测站

# 监测报告

(连州)环境监测 W字(2017)第013号

项目名称: 噪声、废气、废水  
委托单位: 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4 原项目验收报告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站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审核、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连州市环境监测站公章、骑缝章无效。
5.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授权签字人：叶雄鹰 黄礼海。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连州市吕仙路 18 号  
邮政编码：513400  
联系电话：(0763) 6625730  
传 真：(0763) 6625730

## 附件 4 原项目验收报告

## 一、监测内容

### 一、废水

- 1、监测位置：生活废水排口
- 2、监测项目：水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 3、采样时间：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连续监测两天，每天采样两次。

### 二、监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1	水温	GB13195-91	温度计	0.1℃
2	pH	GB6920-86	酸度计	0.1pH
3	悬浮物	GB11901-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4mg/L
4	化学需氧量	HJ/T399-2007	5B-3C型快速测定仪	3 mg/L
5	氨氮	HJ535-2009	TU-1810 可见紫外分光光度计	0.025mg/L
6	总磷	GB11893-89	TU-1810 可见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 三、监测结果（见下表）

### 附件 4 原项目验收报告

## 连州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编号: W2017-011

被检单位		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人	卢业华、汤俊杰
接样时间		2017 年 9 月 26 日		报告时间	2017 年 9 月 27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FS170925-01	FS170925-02	FS170926-01	FS170926-02
		生活废水排口			
1	水温	29.1	29.9	27.8	30.1
2	pH	7.8	7.7	7.6	7.7
3	悬浮物	4L	4L	4L	4L
4	化学需氧量	8	8	9	9
5	氨氮	0.045	0.965	0.920	0.980
6	总磷	0.06	0.06	0.08	0.08
备注: 监测采样时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监测结果为 mg/L, pH、水温值除外, 如小于最低检出限时, 填最低检出限, 并标注“L”。					

## 附件 4 原项目验收报告

## 二、噪声

(一)、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二)、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 噪声

2、监测点位: 该厂界四周。

3、监测时间: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三)、分析方法依据、使用仪器

1、分析方法依据: GB12348-2008

2、使用仪器: AWA622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AWA6221B 型声源校准器

(四)、监测结果 (见下表)

### 连州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编号: W2017-013

工业企业名称		适用标准类型		测量仪器	测量时间	测量人
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类		AWA6228	2017年9月25、26日	肖敏、汤俊杰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主要 声源	监测 时间	测量值L <sub>eq</sub> dB(A)	测点示意图	
				昼间		
1	厂界东面	机械	9月25日	57.1	↑北	
2	厂界南面	机械	9月25日	47.1		
3	厂界西面	机械	9月25日	59		
4	厂界北面	机械	9月25日	57.9		
5	厂界东面	机械	9月26日	51.0		
6	厂界南面	机械	9月26日	50.3	备注	监测采样时, 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其中北面为山头无敏感点
7	厂界西面	机械	9月26日	55.6		
8	厂界北面	机械	9月26日	83		

### 附件 4 原项目验收报告

### 三、TSP

(一)、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二)、监测内容: TSP

(三)、监测点位: 在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厂界外10米范围内布点

(四)、采样时间: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二十六日连续两天采样监测。

(五)、监测仪器: 崂应2050型

(六)、监测方法依据: GB/T15432—1995

(七)、监测结果(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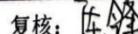
连州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单位:mg/m<sup>3</sup>)

监测位置	污染物名称	测量时间	排放浓度
在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厂界外10米范围内布点	TSP	KQ20170925-03	0.342
	TSP	KQ20170925-04	0.277
	TSP	KQ20170926-03	0.266
	TSP	KQ20170926-04	0.259

备注: 监测采样时, 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编制人: 卢业华

签发人: 

复核: 

日期: 2017年9月27日

监测单位: 连州市环境监测站

### 附件4 原项目验收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现场勘查表

建设单位	广东中屹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吨石灰石产品、30万吨尾炭及渣产品(一期)				
项目地址	惠州市龙门县南昆山镇东田村				
法定代表人	许康进	联系人	曾先生	电话	13316087225
开工日期		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宁波智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日期	2016.9.18	
现 场 勘 查 情 况	环评制度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是否环评：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环评审批规模是否相符：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治理设施设计单位是否具有资质：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废水治理设施建设及是否符合环评审批要求：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及是否符合环评审批要求：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治理设施建设及是否符合环评审批要求：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废及固废治理设施建设及是否符合环评审批要求：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污口建设是否规范：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勘查意见：经现场勘查，该公司安装有颚式破碎机4台、冲击式破碎机1台，圆振动筛1台、振动筛2台，雷蒙磨机1台、起锯削形状粉碎机1台；生产废水入沉淀池后外排，雨水进入回用；此外，厨房废水未统一收集、毛发定期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现场复查 生产废水已回用。  <small>(企业需知：如存在整改事项，整改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现场勘查负责人，我站才开展验收监测工作。联系电话：6625730。)</small>  <small>未处罚。 9.25</small> </p>					

企业负责人（代表）签名：许康进  
 意见：属实  
 职务：法人 电话：13316087225

勘查单位：惠州市环境监测站  
 勘查人员签名：曾红海

2016年9月22日

2016年9月22日

#### 附件 4 原项目验收报告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82MA4UJ6QFX7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州市龙坪镇东村村委会东田冲村村  
口地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MA4UJ6QFX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06日

有效 期：2025年08月06日至2030年08月05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 原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201819123618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20240415-050

委托单位: 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连州市龙坪镇东村村委会东田冲村村口地段

项目名称: 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连州市龙坪镇东村村委会东田冲村村口地段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编写: 赖莲

审核: 刘婧

签发: 许珑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4.24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 附件 6 现状检测报告

##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IMA**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 话：85167804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 附件 6 现状检测报告

## 1 检测任务

受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周边的环境空气现状进行检测。

## 2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连州市龙坪镇东村村委会东田冲村村口地段

##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梁水银、彭湘婷、沈楠、陈霞锋

###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庄秀茹、陈慧

## 4 检测内容

###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OA1	非甲烷总烃、TSP	2024.04.16 ~ 2024.04.18	2024.04.16 ~ 2024.04.22

###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7 mg/m <sup>3</sup>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QUINTIX65-1CN	168 μg/m <sup>3</sup>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 附件 6 现状检测报告

## 5 检测结果

### 5.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sup>3</sup>	评价
	项目所在地 OA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4.04.16 02:00-03:00	0.13	2.0	达标
2024.04.16 08:00-09:00	0.16	2.0	达标
2024.04.16 14:00-15:00	0.20	2.0	达标
2024.04.16 20:00-21:00	0.18	2.0	达标
2024.04.17 02:00-03:00	0.11	2.0	达标
2024.04.17 08:00-09:00	0.15	2.0	达标
2024.04.17 14:00-15:00	0.22	2.0	达标
2024.04.17 20:00-21:00	0.20	2.0	达标
2024.04.18 02:00-03:00	0.16	2.0	达标
2024.04.18 08:00-09:00	0.19	2.0	达标
2024.04.18 14:00-15:00	0.15	2.0	达标
2024.04.18 20:00-21:00	0.20	2.0	达标

备注: 1.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1h, 每天采样 4 次;  
 3. 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三十一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4.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 附件 6 现状检测报告

## 环境空气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评价		
	项目所在地 OA1					
	TSP (mg/m³)	TSP				
2024.04.16	0.073	0.300		达标		
2024.04.17	0.055	0.300		达标		
2024.04.18	0.089	0.300		达标		

备注: 1.TSP: 24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24h, 每天采样 1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1 环境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 6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项目所在地 OA1	2024.04.16 02:00-03:00	/	26.3	100.92	57.0	东	2.1	5	3	多云
	2024.04.16 08:00-09:00	/	28.1	100.11	56.3	东	1.9	6	4	多云
	2024.04.16 14:00-15:00	/	30.5	100.02	55.1	东	1.8	6	5	多云
	2024.04.16 20:00-21:00	/	27.5	100.16	56.6	东	1.9	5	3	多云
	2024.04.16 日均值	/	27.9	100.14	55.2	东	2.0	6	4	多云
	2024.04.17 02:00-03:00	/	27.0	100.35	54.3	东	2.1	3	1	晴
	2024.04.17 08:00-09:00	/	28.6	100.23	53.7	东	1.9	3	1	晴
	2024.04.17 14:00-15:00	/	29.7	100.10	52.2	东	1.8	3	1	晴
	2024.04.17 20:00-21:00	/	27.5	100.27	53.9	东	2.1	3	1	晴
	2024.04.17 日均值	/	28.1	100.24	53.9	东	2.2	3	1	晴
	2024.04.18 02:00-03:00	/	25.3	100.29	56.0	东	1.9	3	1	晴
	2024.04.18 08:00-09:00	/	27.2	100.20	55.4	东	1.9	3	1	晴
	2024.04.18 14:00-15:00	/	30.6	100.05	52.8	东	1.4	3	1	晴
	2024.04.18 20:00-21:00	/	28.3	100.16	54.1	东	1.8	3	1	晴
	2024.04.18 日均值	/	27.8	100.22	55.2	东	1.6	3	1	晴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 附件 6 现状检测报告

## 7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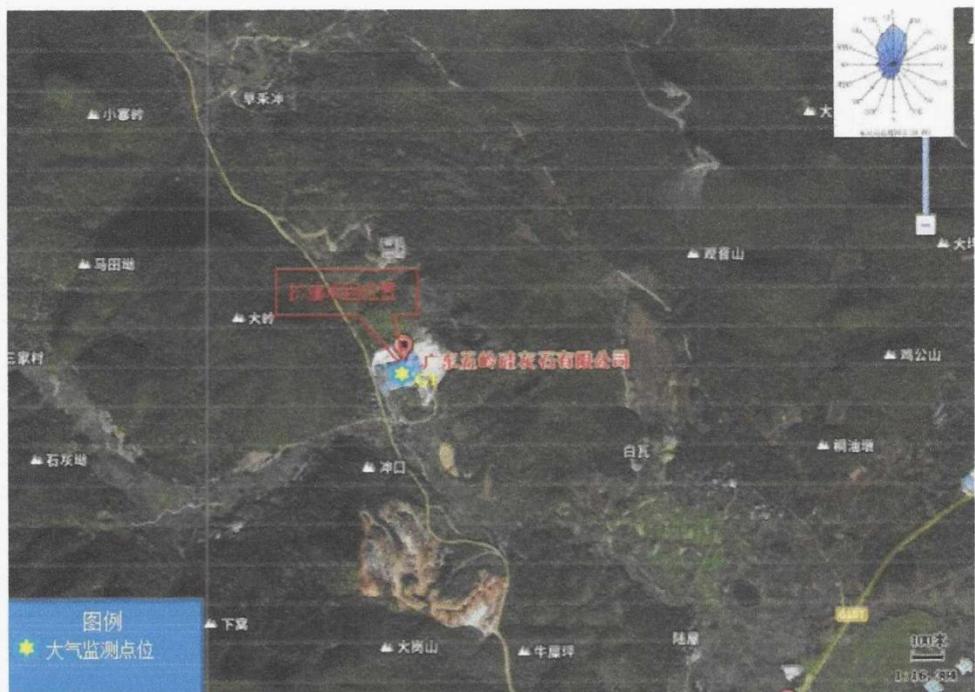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202219126198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y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Y20240527104

项目名称: 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连州市龙坪镇东村村委会东田冲村村口地段

检测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编写: 吕锦熙

签发:

复核: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1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6 页

附件 7 项目常规监测报告 (最新)

## 报告声明

- 1、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2、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MA** 章”、“骑缝章”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 7、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 8、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5月30日
分析日期	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5日
采样人员	侯洁松、黄炜峰
分析人员	侯洁松、邓舒蕾、罗小玲、蔡理娟、罗章红、叶洪志
项目地址	连州市龙坪镇东村村委会东田冲村村口地段

##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1次/天，共1天	完好	2024.5.30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1次/天，共1天	完好	2024.5.3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共1天	/	2024.5.30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 1、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功能水质检测笔 EZ-99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JKC-12C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4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 mg/L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 $\mu\text{g}/\text{m}^3$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3、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年5月30日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天气情况：晴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强化 A2/O 工艺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淡黄色、臭、少浮油、微浊	pH 值（无量纲）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3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5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60	达标
		氨氮 (mg/L)	3.49	10	达标
		总磷 (mg/L)	0.83	/	
备注	1、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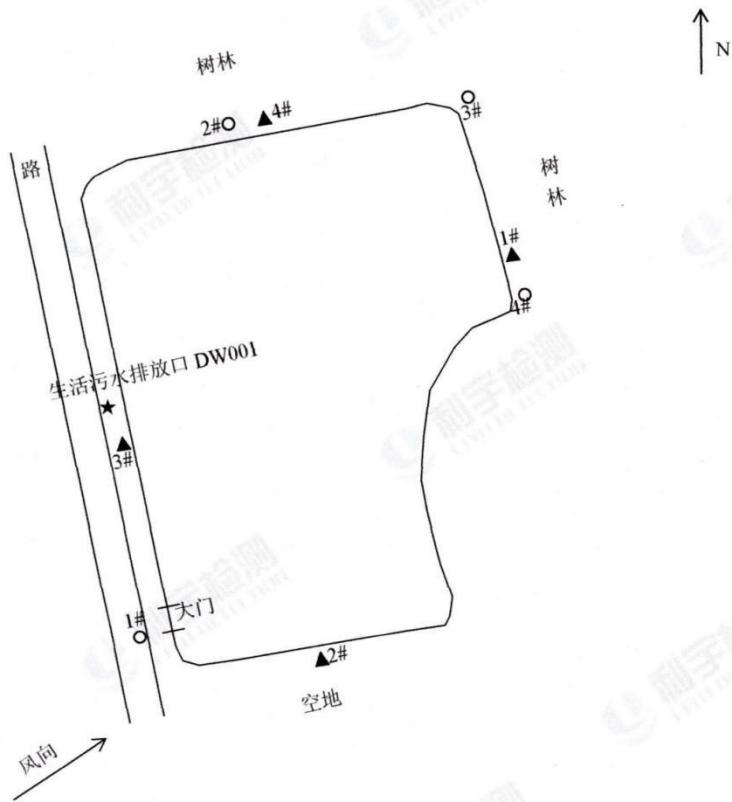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年5月30日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2日				
环境条件：气温：30.1°C 大气压：100.3kPa 风速：2.3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西南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9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315	1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333	1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328	1000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 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年5月30日			
昼间: 风速: 2.3m/s 风向: 西南 天气状况: 晴			夜间: 风速: 2.1m/s 风向: 南 天气状况: 晴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4	46	60	50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6	47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7	45	60	50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5	45	60	50	达标
备注	厂界噪声限值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 ▲ 表示噪声监测点; ★ 表示废水监测点



## 七、现场检测情况：



\*\*\*报告结束\*\*\*

权利人	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连州市龙坪镇东田村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山 区仓库
不动产单元号	441882 003006 3B10001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78402.82m <sup>2</sup> /房屋面积:425.1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6年06月22日
权利其他状况	<p>持证人: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证件号: 01441882MA4UJ6QBX7。</p> <p>幢号:1# 房号:山区仓库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所在层数:1 房屋总层数:1</p>

单位自建房首次登记,收回并注销不动产权证“粤(2016)连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026号”,土地没收分摊。



附件 8 项目国土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4881816619

BDCQZ

附件 8 项目国土证

**广东五岭硅灰有限公司（房产类）不动产权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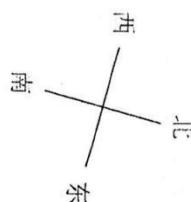
编号：NoD44881816619

不动产单元号：441882003006GB10001F00040001

**房 地 三 测 量 图**

No.

房屋坐落	连州市龙坪镇东阳冲村广东五岭硅灰有限公司厂区仓库		
房屋结构	钢结构	建基面积	425.12 M <sup>2</sup>
房屋层数	层	建筑面积	425.12 M <sup>2</sup>
房屋用途	工业	公摊面积	M <sup>2</sup>



指北端

14180

29980

空  
坪

1号房  
(首层)

比例尺1: 500 单位: mm 制图



附件8 项目国土证

测 员	黄映梅 黄海峰	测 量 日 期	2017-07-06
审 核 人	邓海峰	核 准 日 期	2017-07-06
注			

用复核：庄益智、李惠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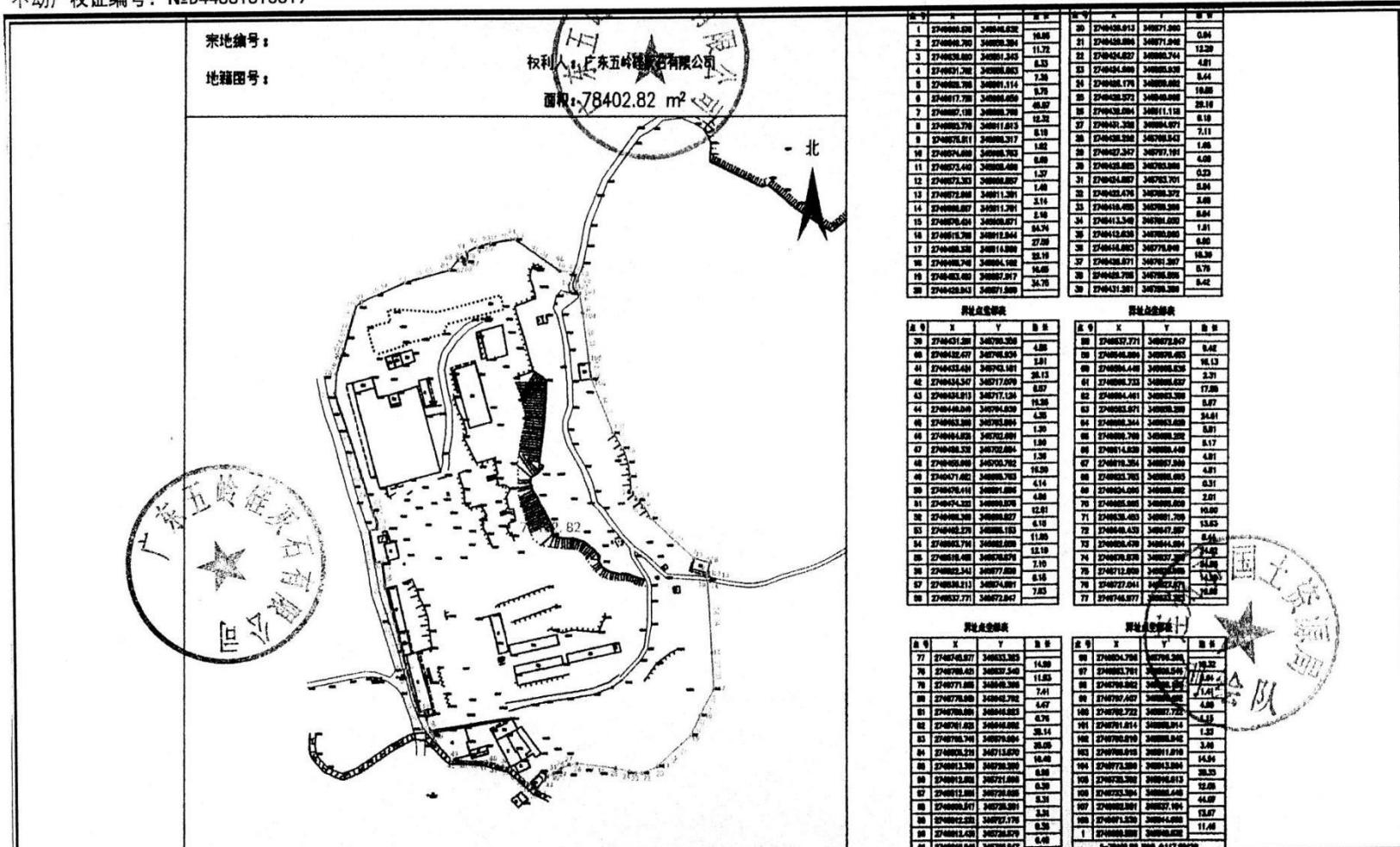
连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2月1日

# 广东五岭硅灰有限公司（土地类）不动产权证附图

不动产权证编号: NoD44881816619

不动产单元号: 441882003006GB10001F00040001



#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验〔2017〕44号

## 关于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 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建设项目一 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20 万吨硅灰石产品、20 万吨重质碳酸钙产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州市龙坪镇东田冲。一期主要建筑物有：1 号厂房（一层）、2 号厂房（一层）、仓库（一层）。总建筑面积为 12236.84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颚式破碎机 4 台、圆锥机 2 台、磨粉机 1 台、4R 雷蒙机 1 台、振动筛 1 台、成品包装机 1 台、空压机 1 台。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年产各类硅灰石粉体 18.2 万吨。

二、一期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符

- 1 -

附件 9 一期项目验收意见

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运后，你公司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完善污染物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强化项目应急预案与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和机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三) 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重点加强厂区内矿石堆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堆场扬尘污染。

(四) 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完善相应排污标志。

四、收到本验收意见后，请到我局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30日

抄送：连州市环境监察分局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 2 -

附件9 一期项目验收意见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日  
合同编号：24GDQYSD00321

甲方：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  
地址：连州市龙坪镇东村村委会东田冲村村口地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MA4UJ6QFX7  
联系人：王康勇  
联系电话：13763034511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9299871X2  
联系人：吕华伟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电子邮箱：lhw@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吨	200L桶装	焚烧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吨	捆绑	焚烧
3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吨	袋装	焚烧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吨	袋装	焚烧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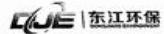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

## 附件 10 危废合同



(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韶关曲江支行营业部】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0506211902494627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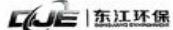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CS 扫描全能王

## 附件 10 危废合同



DJE2023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DJE2023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连州市龙坪镇东村村委会东田冲村村口地段】，收件人为【王康勇】，联系电话为【1376303451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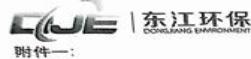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连州市龙坪镇东村村委会东田冲村村口地段 业务联系人：王康勇 收运联系人：王康勇 电话：137630345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州支行 账号：44050176120109968888	乙方（盖章）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铁龙横塘 业务联系人：吕华伟 收运联系人：吕华伟 电话：1592025875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韶关曲江支行营业部 账号：2005062119024946270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 附件 10 危废合同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4GDQYSD0032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 8)	/	0.05	吨	200L 桶装	焚烧	4000	元/吨	甲方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 8)	25L 以下 不含残留物	0.03	吨	捆绑	焚烧	4000	元/吨	甲方
3	含油废手 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 9)	/	0.05	吨	袋装	焚烧	4000	元/吨	甲方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 9)	/	0.2	吨	袋装	焚烧	40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25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可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

**DJE | 东江环保**

客户经理：蔡国  
2232  
长英  
646  
法务  
I  
广东

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5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废机油桶（规格为 25L 以下）为盛装过机油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机油，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4GDQYSD0032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广东五岭硅灰石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2024 年 11 月 0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  
3亿人都在用的

**附件 10 危废合同**



附件二：

###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吨	200L 桶装	焚烧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吨	捆扎	焚烧
3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吨	袋装	焚烧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限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甲方：  
广东五峰硅灰石有限公司  
合同章

乙方：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章



### 附件 10 危废合同